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核定本)

105年3月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 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 tonywu@ey. gov. tw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106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

【登入序號:E00980】)

主旨:所報「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辦

理。

說明:

一、復104年12月9日經水字第10402619590號函。

二、檢附「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各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

- 一、「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下簡稱本基本計畫)已對中部區域目標年120年之水資源供需與調度做出完整規劃,可作為未來15年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之基本藍圖,核屬需要,原則同意。惟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請經濟部每4年滾動檢討本基本計畫,以符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需求,並確保該區域用水安全無虞。
- 二、本基本計畫為中部區域水資源規劃及推動之上位計畫,計畫中所列 已核定個案計畫,請經濟部積極推動,如期如質完成;所列未核定 屬重大公共建設之個案計畫,應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等 前期作業後,循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計畫內未列舉之工作,不得 提報實施計畫,如經濟部仍認為有推動必要,則請先修正本基本計 畫後,再循程序辦理。
- 三、鑑於工業用水為中部區域用水主要成長標的,請經濟部審視已核定工業用水計畫使用水量,倘不如用水計畫之預期,應儘速建立用水計畫核減水量措施或退場機制;另未來新增工業用水計畫,經濟部除依產業特性要求一定比例之用水回收率外,審核應不得超過基本計畫規劃供水量,倘實有所需,應循本基本計畫修正或檢討程序完成後,始得核准。
- 四、由於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地下水資源利用漸趨重要,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雲彰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理,並加速名竹、台中盆地及埔里盆地等地下水開發利用,未來將以地下水為備源聯合運用,以達中部區域供水穩定之目標。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水資源利用現況分析	1
三、未來環境預測	8
四、未來水資源需求分析	9
五、問題評析	13
貳、計畫目標	18
一、目標說明	1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20
一、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	20
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三、全國糧食安全會議	22
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五、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	23
六、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23
七、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	24
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海綿臺灣)	24
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2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6
一、經理策略	27
二、分年執行策略	3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8
伍、資源需求	45
一、所需資源說明	

二、經費來源	45
三、經費需求	4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8
柒、附則	49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49
二、其他有關事項	49
三、跨域加值	49
參考文獻	51
附錄一、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一案,相關單位意見及提報計畫單位回	
覆彙整表	附-1
附錄二、100年11月25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58次委	
員會議」審查本基本計畫意見處理情形	附-12
附錄三、中部區域各分區供需檢討分析	附-23

表目錄

	頁次
表 1-1 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分區及水源設施與小組成員	4
表 1-2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	5
表 1-3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農業用水統計	6
表 1-4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灌溉用水取水別統計	6
表 1-5 中部區域河川水量使用概況	7
表 1-6 中部區域地下水使用狀況	8
表 1-7 中部區域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表	9
表 1-8 中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統計表	10
表 1-9 雲彰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地層下陷面積比較表	13
表 1-10 現況雲彰地區水資源利用概況表	15
表 1-11 中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16
表 2-1 雲林地區水稻收穫面積統計	18
表 4-1 節約用水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27
表 4-2 各分區天然水資源潛能量	28
表 4-3 有效管理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33
表 4-4 彈性調度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36
表 4-5 多元開發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38
表 4-6 苗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40
表 4-7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41
表 4-8 南投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42
表 4-9 彰化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43

表	4-10	医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44
表	5-1	近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46
表	5-2	中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47
表	5-3	長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47
附	表 1	中部區域各期程自來水水源需求量	附-24

圖目錄

	真	[次
圖 1-1	水資源各項計畫方案相關性之系統架構圖	. 2
圖 1-2	中部區域現有與施工、規劃中水資源設施位置圖	. 3
圖 1-3	中部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民國 100 年)	. 4
圖 1-4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公共用水水源供應概況	. 5
圖 1-5	臺灣地區過去 65 年(1949 年~2014 年)豐枯變化情形	. 8
圖 1-6	近十年臺灣地區澇旱發生情形	.9
圖 1-7	中部區域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12
圖 1-8	雲彰地區民國 94 年至 100 年累積下陷等值圖	14
圖 1-9	中部區域各地區工業用水成長示意圖	16
圖 3-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21
圖 4-1	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架構圖	26
圖 4-2	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方案分類圖	36
附圖 1	苗栗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附-	29
附圖 2	台中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附-	30
附圖 3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附-	31
附圖 4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附-	32
附圖 5	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附-	33
附圖 6	中部區域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附-	34
附圖 7	中部區域現況緊急或高濁度時期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	
	來水系統)附-	35

附圖 8	民國 120 中部區域常態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	
		†- 36
附圖9	民國120年中部區域緊急或高濁度時期水源供需調度示意	
	圖(自來水系統)	₫-37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8657 號核定「台灣 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函示:「除北部區域外之其他區域亦需要 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爰接續研提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作為分年辦理北、中、南、東各區域水資源規劃及推動實施各區水資源 計畫工作之參據,本計畫即為臺灣中部區域之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下 簡稱本基本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786 號函核定經濟部所提「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共提出 8 大策略與措施,本基本計畫即係依據其中「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及「推廣回收再生利用」等策略與措施,同時參照「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等相關計畫,加以整合研擬。各項計畫方案相關性之系統架構圖,詳如圖 1-1。

本基本計畫著重於中部區域水資源有效利用與供水之穩定,並 擬訂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相關措施,爰未來中部區域推動之各項 水資源計畫、方案或措施,將遵循本基本計畫內涵規劃及推動。

二、水資源利用現況分析

中部區域主要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5縣市,總面積 10,506.8 平方公里,約佔台灣總面積 29%。依自來水系統供水區可再細分為苗栗地區、台中地區、南投地區、彰化地區及雲林地區,區域內農田水利會有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個農田水利會。另河川由北至南計有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及北港溪等 7 條中央管河川,現有水源設施主要包括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士林堰、鯉魚潭水庫、德

基水庫、石岡壩、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及集集攔河堰,另施工中水源設施包括湖山水庫及桶頭堰,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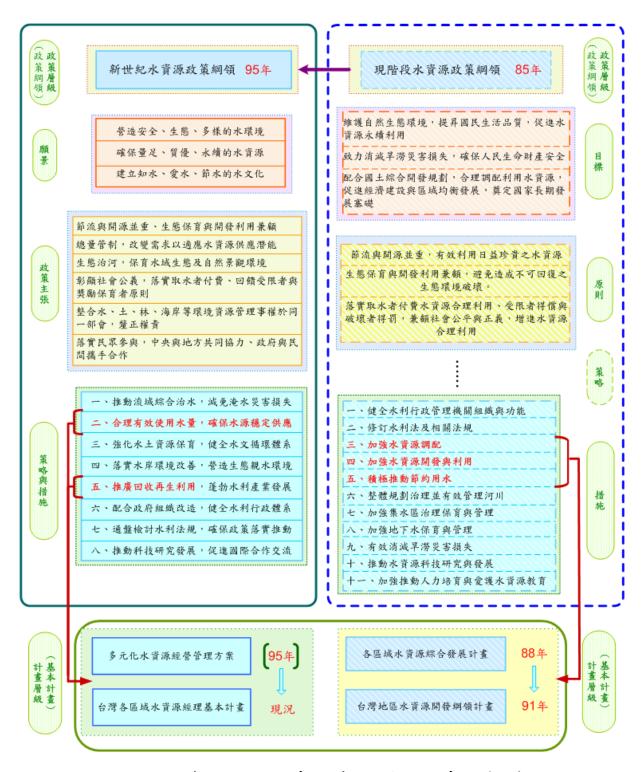


圖 1-1 水資源各項計畫方案相關性之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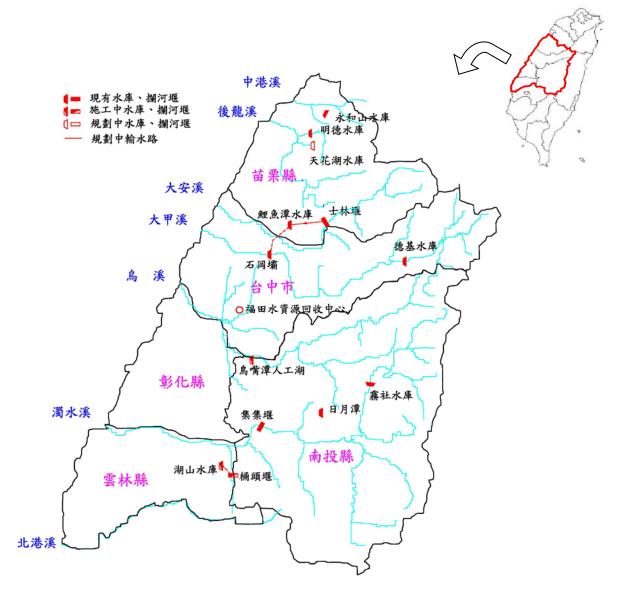


圖 1-2 中部區域現有與施工、規劃中水資源設施位置圖

(一)水資源調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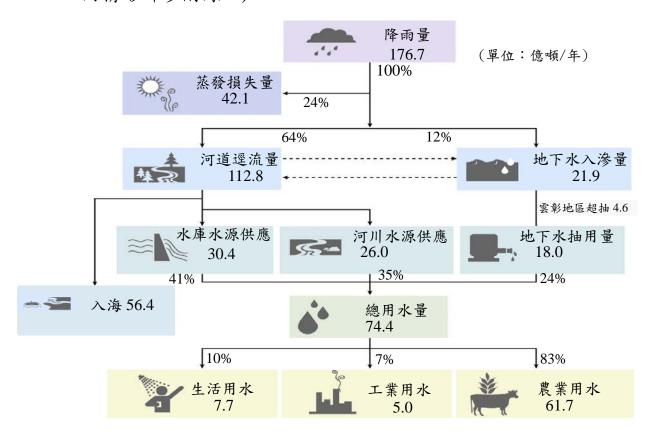
為有效運用中部區域水資源並使供水穩定,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民國 90 年起即依各地區之用水特性,分別成立「苗栗地區」、「台中地區」及「彰雲投地區」等三水源調配小組,其任務除須密集監控河川流量、水庫水情、降雨及各標的實際用水外,並定期邀集相關水源設施管理單位及相關用水單位,就當時水情研商最佳水資源運用調配方案,運作迄今已有效降低各用水單位之爭議。各分區設施、供水區域及調配小組成員詳表 1-1。

表 1-1 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分區及水源設施與小組成員

調度分區	主要供水區	主要流域	現有水庫設施	水源調配小組成員	
14 T	苗栗縣	中港溪		永和山水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北區水資 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苗栗農田
苗栗		後龍溪	明德水庫	水利會、苗栗縣政府	
台中	台中市	大安溪	鯉魚潭水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 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中農田	
百千	北彰化	大甲溪	德基水庫、石岡壩	水利會、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烏溪	(無)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工業局、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彰雲投	彰化縣、南投 縣、雲林縣	濁水溪	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	雨儿曲一人们会 赵儿曲一人们	

(二)供需現況分析

中部區域現況水資源運用概況如圖 1-3 所示(歷年水資源利用情形詳參附錄三)。



說明:參考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農委會等單位民國 100 年相關用水統計資料估算。

圖 1-3 中部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民國 100 年)

各類用水及地下水抽用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生活及工業用水

(1)自來水系統及工業專管供水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生活及工業用水約達 8.35 億噸(詳圖 1-4)。如加計專管供應工業用水則約達 9.33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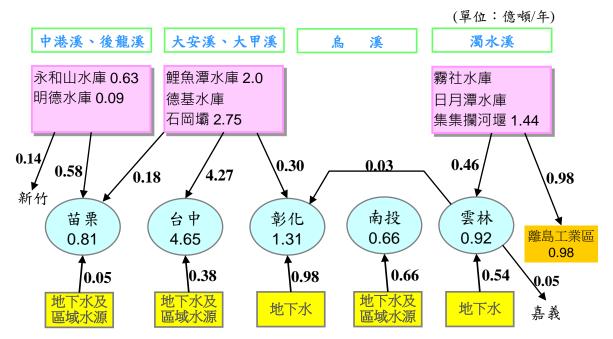


圖 1-4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公共用水水源供應概況

(2)自行取水

依自來水統計年報之自來水普及率資料,中部區域生活 用水自行取水比率約 7.8%,假設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相當, 可反推年生活用水自行取水量約達 0.60 億噸,另工業用水自 行取水依用水統計推估約達 3.77 億噸,合計生活及工業用水 自行取水量約為 4.37 億噸,詳表 1-2。

表 1-2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概況

会計 標的別 (x) 3、		自來ス	K	自行取水			
你的例	(億 m³)	水量(億 m³)	百分比(%)	水量(億 m³)	百分比(%)		
生活用水	7.745	7.143	92.2%	0.602	7.8%		
工業用水	4.981	1.208	24.3%	3.773	75.7%		
總計	12.726	8.351	65.6%	4.375	34.4%		

資料來源:1.用水統計年報,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2.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台灣自來水公司,101年。

2、農業用水

現況中部區域農業用水量約 61.74 億噸(如表 1-3),如區分地面水及地下水則分別利用約 49.25 億噸(占 80%)及 12.49 億噸(占 20%)。農業用水以灌溉用水量占九成以上(約 58.58 億噸)為大宗。

表 1-3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農業用水統計

(單位:億噸/年)

標的別地區	合計	灌溉用水	養殖用水	畜牧用水
苗栗地區	3.403	3.341	0.052	0.010
台中地區	13.455	13.433	0.001	0.021
南投地區	5.517	5.503	0.002	0.012
彰化地區	17.763	15.909	1.745	0.109
雲林地區	21.603	20.399	1.039	0.165
小 計	61.741	58.585	2.839	0.317

資料來源:用水統計年報,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3年。

值得關注的是灌溉用水之地下水年總用水量約9.68億噸, 雖僅約占灌溉總用水量16.5%,惟若區分取水人如表1-4所示, 其中農民自行取水量約達每年8.61億噸,已占灌溉用水地下水 總抽水量之88.9%,顯見在地面水源不足時(包括在水利會灌區 內因水文條件豐枯不均未能於枯水期充分供灌地面水,及於灌 區外農民自覓水源),農民多習慣抽取地下水作為補充灌溉水 源。

表 1-4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灌溉用水取水別統計

(單位:億噸/年)

取水別	合計		地面	水	地下水		
苗栗水利會取水	3.341	5.7%	3.292	6.8%	0.049	0.5%	
台中水利會取水	13.428	22.9%	13.407	27.4%	0.021	0.2%	
南投水利會取水	5.500	9.4%	5.500	11.3%	0.000	0.0%	
彰化水利會取水	11.904	20.3%	11.752	24.0%	0.152	1.6%	
雲林水利會取水	14.257	24.3%	13.502	27.6%	0.755	7.8%	
台糖農場取水	0.159	0.3%	0.062	0.1%	0.097	1.0%	
農民自行取水	9.996	17.1%	1.389	2.8%	8.607	88.9%	
小計	58.585	100%	48.904	83.5%	9.681	16.5%	

資料來源:1.農田水利會資料輯,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民國 101 年。2.用水統計年報,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3 年。

(三)天然水資源利用情形

1、地面水

中部區域各河川歷年平均逕流量約 152.01 億噸,各標的總用水量約 58.13 億噸,地面水資源利用比率約 38.2%,其中烏溪年平均流量僅次於濁水溪,但相較於其他大型河川(大安溪、大甲溪及濁水溪)之水資源利用率仍低。

表 1-5 中部區域河川水量使用概況

(單位:億噸/年)

2-rul	歷年平均	現沢	川流水			
河川	逕流量	生活及工業用水	農業用水 小計		利用比例(%)	
中港溪	10.69	0.53	1.50	2.03	18.99%	
後龍溪	10.54	0.14	2.51	2.65	25.14%	
大安溪	15.36	2.71	4.55	7.26	47.26%	
大甲溪	26.04	2.15	7.82	9.97	38.29%	
鳥溪	31.03	0.45	9.19	9.64	31.07%	
濁水溪	40.71	1.45	21.33	22.78	55.96%	
北港溪	17.64	0	3.80	3.80	21.54%	
合計	152.01	7.43	50.70	58.13	38.24%	

備註:1.本計畫推估。2.本表所列年均流量不代表可利用水資源量。3.中部區域河川豐枯逕流量比 約為78%:22%,豐水期水量若無增加蓄水設施則多數逕流入海,難以有效利用。

2、地下水

中部區域各分區地下水利用及補注情形推估如表 1-6。其中,依地下水水位、地層下陷監測及地下水抽用調查與補注分析結果顯示,彰化及雲林地區現況年地下水抽用量約各為 6.4 億噸及 9.03 億噸(合計 15.43 億噸),濁水溪沖積扇年地下水補注量則約為 10.8 億噸,合計現況雲彰地區地下水年超抽量約 4.63 億噸。

表 1-6 中部區域地下水使用狀況

(單位:億噸/年)

	平水年地	現況地下水用水量						超抽	
地下水分區	補注潛能量		ルエ	_ \JL	農業			合計	水量
	(1)		生活	工業	灌溉	養殖	畜牧	(2)	(1)-(2)
苗栗臨海地區	苗栗地區	2.0	0.16	0.41	0.05	0.04	0.01	0.67	0
台中地區	台中地區	5.4	0.62	0.66	0.02	-	0.02	1.32	0
南投地區	南投地區	1.4	0.42	0.15	-	-	0.01	0.58	0
泗业逐油硅户	彰化地區	5.3	1.05	0.64	3.02	1.58	0.11	6.40	-1.10
濁水溪沖積扇	雲林地區	5.5	0.59	0.80	6.59	0.88	0.17	9.03	-3.53
合言	;	19.6	2.84	2.66	9.68	2.50	0.32	18.00	-4.63

備註:1.資料來源: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100年用水統計年報。

- 2.用水含自行取水量,另"-"表示用水量未達 0.01 億噸。超抽水量合計值係計有超抽之彰化縣、雲林縣,其餘總量倘無超抽不計。
- 3.潛能量係依區域地表地質狀況及年雨量推估值,不等於實際入滲量。

三、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降雨異常,旱澇災害交替頻繁,降雨的多 寡與分布已直接影響水資源利用。根據統計,臺灣地區豐水年與枯 水年之重現年期已明顯縮減,且豐、枯水年降雨量差距亦有加大之 趨勢,亦即豐愈豐、枯愈枯(如圖 1-5)。另自民國 100 年迄今,幾 乎年年都面臨澇、旱災害(如圖 1-6),顯示氣候變遷的影響愈來愈 頻繁且加劇,未來水資源利用及管理工作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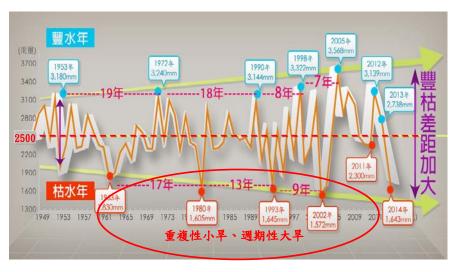


圖 1-5 臺灣地區過去 65 年(1949 年~2014 年)豐枯變化情形



圖 1-6 近十年臺灣地區澇旱發生情形

四、未來水資源需求分析

(一)生活用水

参考國發會「2010年至2060年台灣人口估計」資料及各區自來水普及率、漏水率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變化趨勢,推估中部區域民國120年生活用水總需求水量約每日177.81萬噸,將較民國100年生活用水量每日192.29萬噸減少14.48萬噸,生活用水量減少原因包括人口自民國115年起呈負成長以及自來水漏水率改善。各分區之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詳表1-7。

表 1-7 中部區域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表

(單位:萬噸/日)

地區	100 年	102 年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苗栗地區	13.86	13.45	12.90	12.72	12.73	12.66
台中地區	106.69	105.89	102.89	98.73	98.43	98.29
南投地區	15.40	15.31	15.11	14.25	13.96	13.70
彰化地區	33.76	33.45	33.91	33.06	32.82	32.51
雲林地區	22.58	22.26	21.51	21.00	20.85	20.65
合計	192.29	190.36	186.32	179.76	178.79	177.81
成長率			-3.1%	-6.5%	-7.0%	-7.5%

備註:1.生活用水僅針對自來水系統供應部分。2.成長率係與民國 100 年比較。

(二)工業用水

中部區域近年因招商引資,預估未來工業用水需求有大幅成長壓力,其中最明顯者包括台中港工業區提出每日 12.4 萬噸需求(目前每日用水約8萬噸)、彰濱工業區提出每日 10.8 萬噸需求(目前每日用水約1萬噸)、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提出每日 86 萬噸需求(目前每日用水約29萬噸)及中科一至四期加上雲林基地等已核定計每日24.7萬噸(目前每日用水約6.0萬噸),再加上其它工業區用水需求,如全部依開發單位之預估期程及用水量開發,則預估中部區域工業用水總需求成長將超過每日124萬噸,其中已核定用水計畫者至民國120年用水成長需求量約為每日53.7萬噸,尚未核定新增用水計畫之需求水量則約每日70.7萬噸(詳表1-8)。

表 1-8 中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統計表

(單位:萬噸/日)

地區 民國 100 年 用水量		已核定用水計畫成長需求		未核定用; 用水成-	—	民國 120 年 用水需求		
		至 120 年用 水成長量	主要用水	至民國 120 年 需求量	主要用水	日需求	年需求 (億噸/年)	
苗栗地區	17.88	10.86	1. 竹科四期擴建(竹南基 地、銅鑼基地) 2.擴大竹科竹南基地暨周 邊特定區開發	_		28.74	1.05	
台中地區	34.52	36.76	 中科台中基地(一、二期) 中科三期(后里園區) 中龍鋼鐵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 	3.90	台中港區	75.18	2.74	
南投地區	5.96	0.65	1.高等研究園區	-		6.61	0.24	
彰化地區	28.90	3.41	1.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2.中科四期二林基地	9.80	彰濱工業區	42.11	1.54	
雲林地區	49.22	2.02	1.雲林科技工業區 2.中科雲林基地 3.長庚醫院雲林分院	57.00	雲林離島 基礎工業區	108.24	3.95	
合計	136.48	53.70		70.70		260.88	9.52	

備註:本計畫整理,120年用水需求含淨水場至用水端之輸水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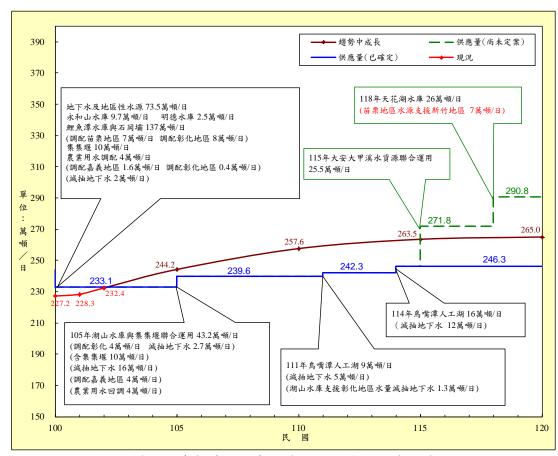
(三)農業用水

民國 100 年 5 月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雖已訂定糧食 自給率於 109 年達 40%目標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等重 要結論,惟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 案暨行動計畫」,雲彰地區預定於民國 109 年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地下水每年 3.3 億噸之目標。因此,可預期本區農業用水使用地 下水之總量至民國 120 年將較現況用水量(如表 1-3)為低。

(四)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

中部區域現況自來水總用水量每日約 227.2 萬噸,供水能力約每日 233.1 萬噸,尚可因應,趨勢中成長用水需求推估至民國110、120 年分別為每日 257.6、265.0 萬噸,供水缺口為每日 24.5、31.9 萬噸,仍需開發新興水源,以為因應。各目標年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情勢如圖 1-7 所示,各分區自來水用水供需推估詳如附錄三。





備註:1.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前已奉院核定實施,為預期可順利推動之水資源方案。

2. 天花湖水庫計畫已有條件通過環評,惟尚未與地方建立推動共識,爰其完工供水時程目前無法確定。

3.供給小於需求期間,仍須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或調度農業用水因應。

趨勢中成長=生活趨勢量+工業中成長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

人口數:569.97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3.05%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20.66%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44公升

單位: 萬噸/日

					+1 <u>L</u>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227.2	232.4	244.2	257.6	263.5	265.0

工業用水: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開發計畫

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龍風發電計畫

高等研究園區實質計畫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竹南、銅鑼基地)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含第一期變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七星、后里農場)開發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圖 1-7 中部區域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五、問題評析

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面臨問題可區分為一般性問題及區域性問題,前者為全台灣一致面臨問題包括: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利用、用水環境不佳、用水效率待提升等問題;後者則屬本區域較突顯之問題,主要包括:雲彰地區各標的用水過度依賴地下水,長期超抽致地層下陷嚴重、未來工業用水大幅成長以及自來水漏水嚴重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地下水為雲彰地區各標的用水之重要來源,長期超抽致地層下 陷嚴重

依經濟部民國 101 年公告地下水管制區資料顯示,目前彰 化及雲林縣境地下水管制區面積比例約各為 67.57%及 68.88%, 超過三分之二縣境面積為地下水管制區。另由經濟部民國 94 年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面積顯示,彰化縣為 138.98 平方公里, 約占全縣面積之 12.94%;雲林縣為 720.92 平方公里,約占全縣 面積之 55.85%。(詳表 1-9)

表 1-9 雲彰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地層下陷面積比較表

	土地面積	地下水管制區		94 年公告 嚴重地層下陷區		
	(km ²)	面積(km²)	比例(%)	面積(km²)	比例(%)	
彰化縣	1,074.40	726.23	67.59%	138.98	12.94%	
雲林縣	1,290.83	889.17	68.88%	720.92	55.85%	
合計	2,365.23	1,615.40	68.30%	859.90	36.32%	

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監測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雲林地區最大下陷速率每年約 6.8 公分、持續下陷面積為 397.6 平方公里(約占雲林縣境面積 30.8%);彰化地區最大下陷速率每年約 5.3 公分、持續下陷面積則為 51.4 平方公里(約占彰化縣境面積 4.8%),

顯示現況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問題相當嚴重,尤以雲林地區為甚,近年雲彰地區累積下陷詳圖 1-8。其中,地層下陷中心已由早期沿海台西、口湖、芳苑及二林等鄉鎮移往內陸至土庫、埤頭及溪湖等地,已危及高鐵運輸安全,並加劇低窪地區逢雨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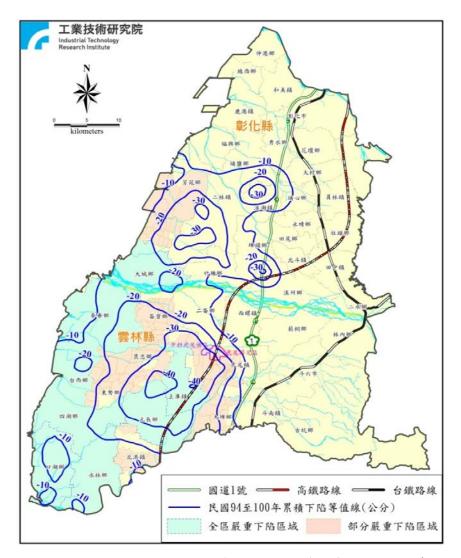


圖 1-8 雲彰地區民國 94 年至 100 年累積下陷等值圖

另由表 1-10 可知雲彰地區各標的用水高度仰賴地下水情形, 其中,地下水所占比例生活用水 71.9%、工業用水 50.7%、農 業用水 31.3%。農業用水使用地下水比例雖不甚高,但其抽水 總量 12.34 億噸卻約占該區總抽用量約 80.0%,顯見地下水為此 二地區各標的用水之重要來源。

表 1-10 現況雲彰地區水資源利用概況表

(單位:億噸/年)

								(半位)	(息)(十)
					農業用水				
	用水標的	生活	工業	灌	溉				۸ → L
地區用ス	_k	用水	用水	水利會	自行取水	養殖	畜牧	小計	合計
				供水	(含台糖)				
彰化	地面水	0.28	0.41	11.75	1.14	0.17	0	13.06	13.75
地區	地下水	1.05	0.64	0.15	2.87	1.58	0.11	4.71	6.40
雲林	地面水	0.36	0.99	13.50	0.31	0.16	0	13.97	15.33
地區	地下水	0.59	0.80	0.76	5.83	0.88	0.16	7.63	9.03
	地面水	0.64	1.40	25.25	1.45	0.33	0	27.03	29.08
合計	地下水	1.64	1.44	0.91	8.70	2.46	0.27	12.34	15.43
	小計	2.28	2.84	26.16	10.15	2.79	0.27	39.37	44.51
各標的月水利用日	用水地下 比例	71.9%	50.7%	3.5%	85.8%	88.1%	100%	31.3%	34.7%
各標的用 地下水線	地下水占	10.7%	9.4%	5.9%	56.4%	15.9%	1.8%	80.0%	100%

資料來源:100年雲彰地區各標的用水量及水源別統計分析與評估,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

(二)未來工業用水需求大幅成長,為本區域用水成長壓力最大來源依表 1-11,本區域之工業用水除南投地區外,其他各縣市均提出開發願景伴隨大幅用水成長,其中以雲林縣的 120%為最高(主要為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用水成長),其次為台中市118%(主要為中科台中與后里基地及台中港區等用水成長)。惟台中地區因地質條件較佳且尚無缺水,故暫無地層下陷問題,而彰雲地區則因枯水期地面水源利用於農業灌溉本已不足,工業用水如依預期之成長趨勢,則地下水超抽問題將形成重大隱憂。

表 1-11 中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單位:萬噸/日)

地區	民國 100 年(用水量)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至民國 120 年		
70% (00	地面水	地下水	小計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成長量	成長率
苗栗地區	6.64	11.24	17.88	20.60	23.31	26.03	28.74	+10.86	+61%
台中地區	16.47	18.05	34.52	44.69	54.85	65.02	75.18	+40.66	+118%
南投地區	1.74	4.22	5.96	6.12	6.29	6.45	6.61	+0.65	+11%
彰化地區	11.31	17.59	28.90	32.20	35.51	38.81	42.11	+13.21	+46%
雲林地區	27.20	22.02	49.22	63.98	78.73	93.49	108.24	+59.02	+120%
合計	63.35	73.13	136.48	167.59	198.69	229.80	260.88	+124.4	+91%

備註:1.本表含自行取水、自來水系統及專管供應之工業用水。

- 2.本表用水需求包括已核定及尚未核定之用水計畫量。
- 3.本表數字不含輸水損失及有效無計費水量。



圖 1-9 中部區域各地區工業用水成長示意圖

(三)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水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中部區域自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之後,自來水管線受到嚴重損害,造成全區域自來水平均漏水率自民國 88 年震前為19.09%,遽升至民國 89 年為 30.48%。尤其以台中地區影響最為嚴重,由震前漏水率 20.96%上升至震後 38.04%,顯示自來水管線受到嚴重損害而漏水。近年雖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實施舊漏管線汰換及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使自來水漏水率逐年呈減少之趨勢(註:台中地區漏水率於民國 100 年及 103 年底分別為29.26%及 23.38%),惟漏水率仍高於震前。對於用水需求迫切之中部區域,儘速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為重要課題。

(四)用水環境不佳及使用效率不高

- 1、臺灣中部區域年平均降雨量約2,100毫米,然降雨時間與空間分布不均,豐枯懸殊達78%:22%,須蓄豐濟枯或推動新興水源方能增加穩定供水量。
- 2、河川坡陡流急,65%雨量直接入海或蒸發損失(如圖 1-3),且河谷狹窄、地質年淺質弱、沖蝕量大,導致水庫庫容與適合建壩地點受限,可留用的雨水量亦受限。
- 3、都市化發展效應,使綠地、水田及天然濕地面積減少、不透水區域擴大,導致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地下水入滲量減少與地表瞬間逕流增加。
- 4、新水源開發不易及現有水源設施功能可能衰減之主客觀條件下,維持現有水源設施之供水功能愈顯重要,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淤積浚渫,以維持水庫庫容與正常營運。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鑑於雲彰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地層下陷嚴重、未來產業用水需 求遽增及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且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影響枯水期 水資源可利用水量,為使中部區域水資源環境永續,訂定本基本 計畫目標如下,以作為中部區域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維護國土安全永續。
-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因應未來供需情勢。
- (三)強化乾旱應變措施,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地下水管制困難:欲掌握雲彰地區近31萬口水井於不同含水層地下水抽用行為,實務上有其困難。如何擬訂合適地下水管制策略與管理技術,將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得否有效控制之關鍵。
- (二)農業用水結構調整困難:中部區域豐枯降雨比例約78%:22%, 枯水期之降雨量及河川逕流量均遠較豐水期低,然以雲林縣境 為例,其現況第一期作水稻耕作面積反而兩倍於第二期作(如表 2-1 所示),枯水期須抽用地下水補充灌溉,如欲改變目前耕作 型態及農業政策,將面臨照顧弱勢農民及維持糧食安全下之兩 難困境。

表 2-1 雲林地區水稻收穫面積統計

區別	期別	水稻收穫面積(公頃)		
四刀	州州	原耕制	現況	
萨 11	一期作	14,167	29,191	
雲林	二期作	43,796	14,544	

備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農田水利會。

2. 第一期作水稻用水期間與天然水文之枯水期相當。

- (三)工業用水成長管制困難:工業發展對促進國內經濟成長有其重要性,惟天然水資源亦有其上限,如不予限制且未能順利推動新水源,則勢必與農業用水競爭現有水源,甚至間接促使農民增抽地下水。而未來臺中港區、彰濱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均有大量之用水成長需求,如何以多元水源供應、降低天然水資源使用量並兼顧既有產業之發展,為未來重要課題。
- (四)現行水權制度(如免徵水權費、補助水利會會員會費等)影響各標的用水分布比例及農業用水效率,且涉及農民之權益,須審慎通盤考量配套措施。
- (五)新水源開發不易、現有水源設施功能可能衰減,無法滿足未來 需求。現行水價偏低,亦無法反映水源開發與營運成本。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

行政院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786 號函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宣示整體水資源政策,以兼顧永續性、多樣性、前瞻性與可行性,涵蓋治水、利水、保水、親水及活水,為水資源業務推動之最高指導方針。

本基本計畫已依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政策主張之「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及「推廣回收再生利用」等策略與措施,參酌已構思中、規劃中、具體計畫奉核定實施之相關計畫,彙整中部區域水資源供需策略,俾憑分年規劃並推動區域內各項水資源計畫工作,並滾動式管控以逐步落實本基本計畫所訂目標。

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雲彰地區因地表水源不足,長期超抽地下水已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及地層下陷問題。且地層下陷發生位置由早期主要分布於沿海區域,近年來轉變為主要下陷區域分布於內陸地區之趨勢,例如彰化溪州及雲林土庫、虎尾等地區,不僅易造成該地區逢雨成災,且已引發高鐵行車安全疑慮及國土安全。為改善上述地層下陷問題,國發會(前經建會)爰提報「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奉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

該行動方案研提解決策略主要包括: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 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4大層面及9大工作重 點,並訂定32項具體解決措施(整體計畫策略主軸詳圖3-1),以 防範持續下陷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預計至民國109年達成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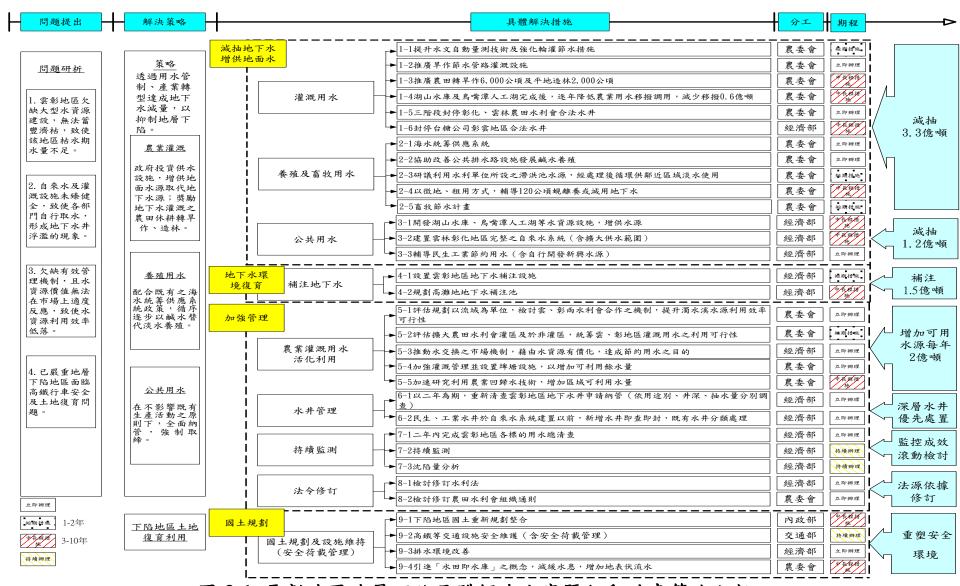


圖 3-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民國 100 年為基期,雲林、彰化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由 449 平 方公里減少一半以上目標。

三、全國糧食安全會議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決議有關加強 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議題決議主要 包括「訂定國內糧食自給率在 2020 年提高至 40%」及「加強農 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行政院農委 會並納入「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政策綱領(草案)」並研提以下策 略措施:

- 配合各地區水資源條件及檢討耕作制度,辦理休耕地復耕, 並輔導調整農業產業結構,鼓勵集團經營,提高糧食自給率。
- 2、維護農田水利會合理灌溉水量,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鼓勵農田水利會加強辦理節水措施,優先辦理農業節餘水再利用,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 3、賡續投資農田水利輸配水系統與調蓄設施,並建構適地、省水、節能之現代化管理系統,確保水資源供應符合國家利益。
- 4、逐步推動灌排分離政策,與加強水污染源管制與輔導,並強 化灌溉水質預警機制,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

四、黄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為全臺地層下陷較為嚴重的區域,並為促進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及紓緩地層下陷,爰以8年(102~109年)為期,優先於高鐵沿線(高速鐵路軌道為中心左右各1.5公里地區為範圍,涵括:埤頭鄉、竹塘、溪州鄉、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等9個鄉鎮)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於102年12月13日奉

行政院核定在案。

主要推動措施包括:推動節水管路灌溉設施、輔導農田轉旱作、輔導興建現代化節水溫網室、節水節肥灌溉系統、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及養殖漁業循環水節水設施等,預期效益為每年減抽地下水 2,400 萬噸;推動高科技、節能省水、高經濟價值之農產業及技術,並達到帶動農業旅遊增加廊道區域觀光收益;提升農業競爭力與技術;多元化就業市場,降低失業率、提升糧食自給率於 2020 年達 40%等目標,及兼顧綠色農業永續經營之示範作用,進一步帶動國內農產業相關之經濟動能。

五、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年)

為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02年11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年)」,參考國際間採用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及「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策略,10年內由自來水公司籌資795.96億元,辦理各項降低漏水率工作,預計111年底將該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降至14.25%。

六、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為因應未來水資源不足問題,促使再生水作為部分替代水源, 102年3月28日行政院第3341次院會決議,請內政部加速推動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於同年8月核定「公共污 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總經費約152億元。

本方案將公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升級成再生水三級處理,處理水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要目的,並以臺中市豐原廠(供應台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供應台中港工業專區),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高雄市鳳山溪廠與

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等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完成後預估可回收每日 28 萬噸之處理廠放流水量供應鄰近工業區,預期達成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等效益。

七、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

鑒於臺灣地區104年上半年遭逢67年以來同期最枯旱狀況, 經濟部檢討提報「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並於104年3月 19日行政院第3440次院會、104年4月10日國安高層會議分別 向院長及總統報告,訂定我國水資源政策主要目標,由各部會擬 定分年、分期執行方案,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辦理。

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海綿臺灣)

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該計畫除持續辦理相關治水工程外,亦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作為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其中逕流分擔係為達到出流管制所採取的行為,即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達到都市水質淨化、水循環回復及增加土地價值之目的。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可減緩未來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 與都市急遽發展之雙重挑戰,並將成為邁向「海綿臺灣」的第一 步。

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總統已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依第4條規定,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 行為位於本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例之系統再生水。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近年來因產業轉型效應、土地利用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中部 區域水資源面臨彰雲地區地下水嚴重超抽、工業用水有大幅成長壓力、 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等區域性問題;加以豐枯水期差異明顯,枯水期 之河川逕流水量幾乎已由各標的用水充分利用,可再直接取用的天然 水資源實為有限,且新水源開發日益困難、既有設施功能衰減等衍生 一般性問題。

為尊重與順應自然,在天然水資源供給潛能限制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間須取得平衡,以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爰未來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必須在「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以供定需」兩項經理原則下,以「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4項因應策略,水資源經理策略架構如圖4-1所示。

此外,全球氣候變遷使降雨時間減少、降雨集中且強度愈來愈強, 導致山區土石崩塌沖蝕現象擴大使原水濁度大幅提高,或因長時間未 降雨而發生嚴重枯旱現象,均使缺水機率大幅提升。除常態供水設施 外,亦應考量建置調度備援系統及規劃異常缺水時之緊急備用水源等 措施,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減少乾旱對社會及經濟之衝 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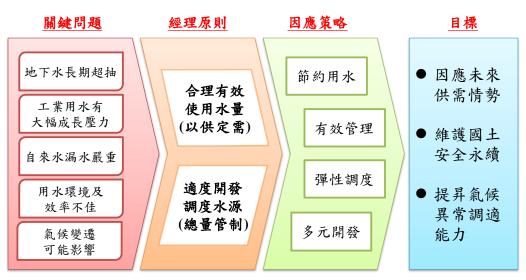


圖 4-1 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架構圖

一、經理策略

(一)節約用水

政府目前雖積極推動「三全節水」(全國、全民、全面)各項措施及方案,惟僅道德性、志願性作法。中部區域豐枯水期明顯,在面對氣候變遷、澇旱頻率增加等日益嚴峻之環境變化,可再精進節約用水作為,如推動修法改採強制性節約用水,強制使用省水器材、輔導工業、農業節水及教育宣導等措施之「節水常態化行動方案」,俾逐步邁向先進國家「節水型社會」。節約用水各項措施及方案詳如表 4-1。

策略、目標 措施、方案 分工 1.生活節水 (1)修正自來水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 水利署、營建 以全國人均用水 (2)節水教育與宣導。 署、台水公司 量降至 240 公升/ 各縣市政府、 (3)新建築配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全 各機關、學 日/人為願景 面採用省水器材。 校、部隊 (4)新建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檢討擴大雨 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 用範圍。 (5)機關、學校及部隊實施常態節水。 節約 2.工業節水 用水 (1)輔導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至80%。 經濟部、科技 輔導工業用水回 (2)輔導工業節水,如引進低耗水製程或輔導設 收率達 80% 置中水系統使製程用水回收率提高等。 3.農業節水 (1)水利會多角化經營。 農委會、農田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水利會 (3)擴大黃金廊道節水型農業計畫。 (4)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5)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表 4-1 節約用水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二)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各項措施及方案如表 4-3。分述如下:

1、加強用水計畫書審查及查核機制

現階段中部區域水資源利用最主要問題為地面水源無 法滿足需求致雲彰地區地下水嚴重超抽,如未來工業用水大 幅成長,則勢將排擠地面水可用空間並有加重地下水負擔之 虞,亟需採行天然水資源「以供定需」,導正地下水供需失衡及改善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情形。

爰新增之工業用水需求,須配合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可 增供水量之限制,並非開發單位所提出之用水需求均能獲得 供水單位同意供水。至於已核定用水計畫亦須持續辦理追蹤 查核工作,以利現有水源之有效利用。如區域內已無剩餘供 水潛能,則於工業類用水計畫審議程序應要求開發單位必須 自行規劃取得水源,包括優先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新興水 源。

至於供水潛能之定義如下:(1)地下水可抽水量以該區平水年之天然補注量為上限;(2)地面水之川流水可供應量以該水系河川流量超越機率85%為上限;(3)水庫水則以當年有效庫容所能調節供應之潛能水量為上限。中部區域天然水資源潛能量如表4-2所示。

表 4-2 各分區天然水資源潛能量

(單位:億噸)

								(単位・18 領)
地區	地下水		ंच ul	川流水(Q85%)		水庫水		
	豐水期	枯水期	河川	豐水期	枯水期	豐水期	枯水期	備註
	1.2	0.8	中港溪	1.54	0.20	0.33	0.33	永和山水庫
苗栗			後龍溪	1.92	0.49	0.20	0.11	明德水庫
			大安溪	1.10	0.72	1.65	1.65	鯉魚潭水庫
台中	3.24	2.16	大甲溪	5.11	0.64	1.70	1.70	德基水庫
			烏溪	11.88	3.53	-	-	
彰雲投	7.32	4.88	濁水溪	12.95	7.63	1.06	1.06	霧社水庫 日月潭水庫
			北港溪	1.63	0.38	-	-	
小計	11.76	7.84	小計	36.13	13.59	4.94	4.85	
年合計	年合計 19.60(24.8%)		年合計	49.72(62.8%)	9.79(1	2.4%)	79.11(100%)

備註:1.地下水豐枯水期潛能量為參考文獻 1 推估。

^{2.}水庫水僅計算水庫計畫供水能力,餘歸至下游川流水 Q85%供水能力。

^{3.} 北港溪供應嘉義之水量已扣除。

2、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治地層下陷

(1)地下水保育及管理

地下水抽用量如長期超出補注量,將導致地下水位持續下降,進而發生地層下陷且有海水入侵地下水層之虞,影響公共設施及國土安全。經濟部(水利署)除透過已建置之地下水觀測網持續監測地下水位,另亦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持續管理保育地下水。

中部區域之地層下陷以彰化、雲林為主,近年來主要下陷區域由沿海移入內陸地區,影響高鐵行車安全及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為改善此一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將於民國 109 年以前分別辦理減抽地下水(農業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地下水復育、水源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措施,預計達成地下水總抽用量減半,增加可利用地面水源 2 億噸(湖山水庫+鳥嘴潭人工湖),其中 1.2 億噸作為公共用水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使持續下陷面積由 530 平方公里有效大幅降低。

(2)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或推廣滴灌、噴灌等低耗水管路灌溉方式, 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需求

雲彰地區於枯水期之地面水源,在六輕設廠前即不足以 支持全面種植水稻,當時係採取輪灌或看天田方式,種植可 收成之適當作物。為尊重自然,應逐步落實「以供定需」, 未來建議由農委會依「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及「雲彰地 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既定農業用水減抽 目標,以政策(如參照黃金廊道計畫)誘導降低此區域之枯水 期地下水資源需求,例如持續推動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維持 糧食安全下擴大第二期種植水稻面積及同步減少第一期種植水稻面積等,俾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並兼顧糧食安全與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

(3)強化雲彰地區水井管理及處置

雲彰地區目前存在超過 31 萬口水井,其中 95%以上未申請水權登記,為改善地層下陷並合理利用地下水,應研議強化雲彰地區後續水井之管理及處置措施:

- A、違法水井處置:包括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後未合法登記之 新增水井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申報納管之既有水井, 該二類水井,即查即填。
- B、研訂納管水井處置原則,包括:
 - (a)不容許存在水井之處置。
 - (b)有條件容許存在水井之處置。

3、建構智慧水管理

- (1)推動水價合理化:由於工業用水總量之中由自來水系統供應 之比例僅約二分之一,如僅調整自來水水價容易造成產業間 用水成本不同,產生不公平競爭,更可能造成原自來水用戶 改用地下水或自農業取得用水,衍生更嚴重的地層下陷與用 水紛爭。故將成立推動水價統一作業平台,就「水價計算公 式及詳細項目」進行檢討,啟動合理水價規劃,研議統一水 價及水價調整方案。
- (2)降低漏水率:持續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預計逐年降低台水公司轄區之漏水率至14.25%以下。其中, 苗栗地區漏水率預計降低 4.5%、台中及南投地區漏水率預 計降低 8.5%、彰化及雲林地區漏水率預定降低 5.0%,換算 中部區域每天可減少約 16.51 萬噸之漏水量。嗣後依漏水成

效檢討研提延續性計畫,將以臺灣地區民國 120 年平均漏水 率降至 12%以下為目標。

- (3)另推動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於枯水期 夜間實施常態減壓供水。
- (4)建構城市智慧水管理平台:更新設置城市智慧化自來水管網 (如小區管網)及改善用戶水表計量準確度,提升水壓管理精 準度、快速評估自來水管網漏水點及降低有效無計費水量。

4、用水環境改善

(1)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政府為提高民眾生活及全民健康水準,以持續供應「安全飲用水」為最高原則,改善並提升用水環境,同時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飲用水品質,前已推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100年)」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目前則接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以改善供水環境。

(2)河川保育

優良的水質亦為用水環境之重要條件,需由環保機關加強河川水質之稽查管理及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提升污水納管率,以改善河川水質保育水源,又若能將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放流排入河川適當地點,除補注河川保育水量外,並可提供河川自淨及涵容能力,健全水資源循環體系。

5、設施永續經營管理

現有水利設施因受颱風豪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其功 能外,亦會有逐漸老化及功能減退等現象,因此需對於設施 進行更新改善,積極治理保育水庫集水區,並持續執行水庫清淤浚渫,以強化蓄水建造物設施功能及維護營運正常、延長蓄水建造物使用壽命,並確保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措施如下:

(1)現有供水設施更新改善及效能提升

考量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影響供水設施供水效能及天然水資源有效利用,未來應優先提升既有供水設施包括水庫、 攔河堰、淨水場及送水設施等效能,措施包括水庫更新改善、 提高供水備援及淨水場處理能力等。

為維護蓄水構造物正常營運及確保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經常性營管工作外,經濟部(水利署)正執行「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101~105年),配合年度蓄水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結果,辦理水庫減淤、安全監測與評估、檢查維護及汰換更新等工作。

(2)積極治理、保育水庫集水區

行政院於95年3月20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並核示關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 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 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另責成經濟部整 合各主管機關之治理(或改善)計畫及提報實施計畫報院。

中部區域經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包括:「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六期治理計畫」(99年-103年)、「霧社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0年-102年)、「日月潭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0年-102年)」以及「國土保育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仁義潭水庫、澄清湖水庫、明德水庫、白河水庫)」。

為持續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以維護及改善水庫集水區之水質水量,將延續國土保育第1階段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以「植樹防砂保土」、「監測巡查護水」、「削污減肥保源」、「分級分區管理」四大策略。另規劃研提國土保育第2階段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其中即包含德基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永和山水庫以及鯉魚潭水庫,以延續水庫集水區內相關治理、保育工作,確保水庫永續經營。

另考量疏濬清淤工作涉各單位權責,為發揮整體綜效, 將成立水庫清淤媒合平台,由地方政府協助尋找適合之長期 堆置地點,並排除道路運輸限制及民眾抗爭,另由水庫管理 單位擴大清淤量,並研提大型清淤堆置計畫。公共工程或環 評案件需填方者,於評估技術可行時優先使用水庫淤泥作為 回填料。

表 4-3 有效管理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策略、目標	措施、方案	分工
	1.加強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機制	(1)修正水利法,賦予用水計畫審查法源,並落實用水計畫書查核作業。(2)有水才供、無水自覓。	水利署、用水 單位
	2. 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治地層下陷	(1)地下水保育及管理(監測、減抽、補注)。 (2)雲彰地區地下水井管理及處置。	水利署、縣市 政府、水井管
	公共用水減抽地下水 1.2 億噸/年	(3)以地面水源取代現況抽取之地下水量。 (4)檢討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以降低枯水期用水 需求。	理單位 農委會、台水 公司
有效管理	3.建構智慧水管理 臺灣地區自來水 管線漏水率降至 12%以下	(1)推動水價合理化。 (2)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措施。 (3)枯水期夜間自來水常態減壓供水。 (4)建置小區管網及改善用戶水表計量準確度。	台水公司、水利署
	枯水期減供水量 2~3%		
	4.用水環境改善	(1)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持續河川水質稽查、水源區(含取水口上游)	各級地方政府、水利署、
		及嚴重污染河段熱區污染源的專案稽查。 (3)建設廢污水處理廠並提升污水納管率。	台水公司 環保署、營建

		署、各工業區 管理單位
5.設施永續經營管理	(1)現有供水設施更新改善或效能提升。(2)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3)水庫集水區治理、保育。	水庫管理單 位、水利署 林務局、水保 局

(三)彈性調度

為因應降雨異常缺水威脅及社會大眾穩定供水之要求,彈性調度與多元化水源開發方案應相輔相成。其優先順序及排程原則,如為緊急事件之短暫缺水,則以跨區調度與備援設施為原則,中部區域統籌由苗栗區、台中區、彰雲投區水源調配小組進行區域水資源調配,透過區域聯絡管線之設置,以及區域性水源及水利設施靈活彈性的聯合運用供應所需。除現況以外之中長期常態水資源調配,應以「在地優先」為原則,即優先滿足在地需求後,如有剩餘水量且符合成本及能源效益時,再作跨區之調度。

彈性調度包括加強灌溉管理調度移用農業用水、跨區調度 及備援系統提升等措施如表 4-4, 說明如下:

- 1、加強灌溉管理調度移用農業用水
 - (1)於生活及工業用水短期缺水期間,透過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 (如調整灌溉期距、依最低需求精密操作閘門等),俾調度移 用農業用水因應。
 - (2)配合農業節水及轉型,標的用水間宜建置合作夥伴關係,事 先協調移用水相關事宜,目前預計透過推動供水事業方式, 在水權總量不變的原則下,水權人得依其擬供水對象之用水 標的興辦供水事業,期建立可長可久之水源調度機制。

另外,國發會提出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 暨行動計畫」亦納入「農業灌溉用水活化利用」等措施,其 具體措施摘要如下:

- (1)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之機制, 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 (2)推動水交換之市場機制(business model),藉由水資源有價化, 達成節約用水之目的。
- 2、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

為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應持續推動下列計畫:

- (1)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管線建置。
- (2)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
- (3)中港溪與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計畫。
- 3、因應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配

由各分區水源調配小組依據「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擬 訂水資源預警指標,及各階段調度措施與作業程序,同時針 對汛期高濁度問題,分別成立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以作因 應(處理原則如附圖 7 及附圖 9 所示)。另於水、旱災害可能 發生時(或發生期間),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地方政 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部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妥善處理。

表 4-4 彈性調度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策略、目標		措施、方案	分工
彈性	1.調度移用農業用水	(1)各分區彈性調用農業用水。(2)推動水交換之市場機制。(3)透過水利法或相關行政規則修正,推動水利 會多角化經營。	各農田水利會 農委會、水利 署
調度	2.跨區調度與備援設施	(1)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2)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3)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	水利署

(四)多元開發

於前述措施實施後,若預期某分區有長期之生活及工業用水水源供需缺口,且鄰近區域無足夠水源或跨區調度不符合成本及能源效益,即應考慮多元水源開發方案因應。多元水源開發方案如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等,各開發方案之分類詳如圖 4-2 所示。有關中部區域多元開發各項措施及方案如表 4-5,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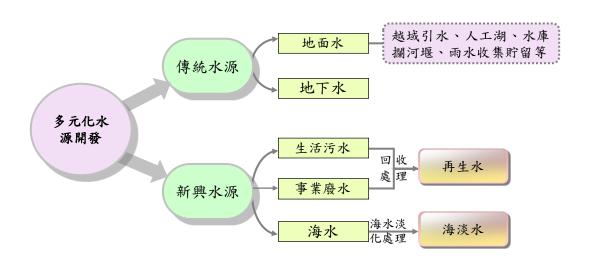


圖 4-2 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方案分類圖

1、常態供水水源

經檢討依前述原則,未來中部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用水仍 需開發新水源因應,除 105 年完工之湖山水庫及已奉核定之 鳥嘴潭人工湖外,將持續檢討天花湖水庫、大安溪大甲溪水 源聯合運用、名竹盆地、埔里盆地及台中盆地地下水資源運 用等計畫,除取代部分已超抽地區之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趨勢外,亦可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成長需求。

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大幅成長,尚未核定用水計畫之新 增產業用水,包括臺中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基 礎工業區之用水需求,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外,依工業 優先利用再生水策略,須自覓其他多元供水來源,可能方案 如下:

- (1)臺中港工業區:由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 生利用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
- (2)中科臺中園區:可檢討推動由豐原或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 流水再利用。
- (3)彰濱工業區:中期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量利用(該處水量匯集大量台中地區生活污水,為廣義再生利用)及線西再生水廠,中長期宜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
- (4)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經台塑公司評估為因應枯水期供水穩 定,將自行興建日產水量 10 萬噸海淡廠供水。

2、備用水源

為降低供水風險,除透過節流減少用水需求,並將民生 及農業節省下來的水量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備用水量(工業 用水回收率提升後節約之水量則搭配增供再生水作為因應 新增工業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所需);在進行多元化水源開發時,亦應考量常態供水水源及備用水源。

圖 1-7 顯示目前中部區域常態供水潛能量仍有不足,且 為因應氣候變遷需求,除應加速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 彈性調度等經理策略之外,尚需以多元方式增加開發水源, 並於供水不足時,加強灌溉管理暫時調撥移用農業用水或必 要時於雲彰地區重新啟用停減抽之地下水井因應。

	·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目標	措施、方案	分工			
多元開發	1.常態供水水源 2.備用水源(含地下水井)	(1)除施工中湖山水庫外,持續推動鳥嘴潭人工湖、天花湖水庫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等計畫,並評估其他新增地面水源。 (2)規劃評估台中盆地、名竹盆地及埔里盆地地下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或作為備援水源。 (3)規劃兩水貯留、農業迴歸水、廢污水回收再生利用及海水淡化廠等,以因應產業用水需求。	水利環保署、農委、農工業分別、電子、電子、電子、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			

表 4-5 多元開發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基本計畫將配合水資源供需情勢、社會經濟發展與政府政 策等因素,以每4年滾動檢討修正1次為原則。

近程計畫係指民國 109 年以前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中程計畫為民國 109~112 年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長程計 畫則為民國 112 年以後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基本計畫中有關「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 及「多元開發」等策略,由各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 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水保局、水庫集水區道路主管機關、環保 署、營建署、自來水公司等,分工詳如表 4-1、表 4-3 至表 4-5) 另行研議具體個案實施計畫依程序報核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部 分尚屬構想、初步規劃或可行性規劃階段,尚未研提計畫報院核 定,未來應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經評估個案計畫可行之後,視社 會共識及經濟發展之用水需要,陳報核定俾據以執行。

至於各分區自來水系統之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詳如表 4-6 至表 4-10,各分區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分別如附圖 6 至附圖 9。

表 4-6 苗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大 T U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235公升,因已偏低,推動節約用水之效果有限,爰目標年民國120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推估趨勢值235公升為目標。		
有效管理	1.本區至民國 120 年尚有每日 2.4 萬噸之缺口,因此仍應加強用水計畫書查核及積極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民國 120 年以降至 13.41%為目標。 2.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		
彈性調度	 1.現階段可藉由目前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引取新竹地區之水源支援。 2.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以提升彈性調度能力。 3.為達成本區域水資源最佳調配,可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多元開發	1.檢討推動後龍溪伏流水及天花湖水庫等計畫,並依需求推動,以穩定苗栗及中部區域之水源供給。 2.持續檢討規劃可能方案。		

表 4-7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3 公升,目標年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 273 公升為趨勢量,本區由於人口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較多,因此推動節約用水所獲得之成效應較佳,故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5 公升為目標。
有效管理	1.本區自來水管線系統自 921 地震後,因管線系統受損,漏水率 偏高,應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以節約用水。民國 120 年漏 水率以降至 19.99%為目標。 2.因應 921 地震後大甲溪濁度易飆高問題,降低颱洪期間供水風 險,須加強自來水處理能力,儘速辦理「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 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計畫。 3.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
彈性調度	1.應積極推動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以提升水源調配能力及供水潛能。 2.現階段可藉由調度農業用水以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未來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如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台中系統支援彰化水量機動抽調利用等。
多元開發	1.推動福田、文山、水湳及豐原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作工業用水使用。 2.檢討規劃台中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表 4-8 南投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48 公升,因已偏低,預期推動節約用水之效果恐不如預期,爰目標年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推估趨勢值 248 公升為目標。
有效管理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7.0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民國 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16.0 萬噸 (惟依南投縣政府研擬中之區域計畫,本地區將另增加每日 4.0 萬噸之用水需求),僅以現況水源供給將略有不足,須俟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調度供應。
	2.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民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9.99% 為目標。3.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彈性調度	區域內供水系統大多屬獨立供水系統,僅水里、集集、名間、 竹山、南投、草屯系統有管線聯通,必要時可規劃小型之區域 水源,以作為枯旱或主要系統受損時備援之用。
多元開發	1.應積極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因應本區用水需求。 2.檢討規劃埔里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表 4-9 彰化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发 啦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05 公升,因已偏低,預期推動節約用水之效果恐不如預期,爰目標年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推估趨勢值 205 公升為目標。
	1.如以現況水源供給,至民國 120 年尚有缺口,因此仍應積極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民國 120 年以降至 13.87%為目標。
有效管理	2.本區以地下水為主要水源,使用之地下水總量已超過天然補注量,宜積極辦理水井管理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將地下水轉為備援用水。
	1.可採行地面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方式增加供水穩定。
彈性調度	2.跨區支援系統可充分利用現有台中彰化聯通管及林內淨水場 支援幹管,提升區域調度能力。
	1.為因應未來工業用水自覓水源之需求,新興水源(如:借道福馬圳供水等措施)相關計畫須適時推動。
多元開發	2.未來本區生活用水可藉由鳥嘴潭人工湖調蓄鳥溪之地面水,並 與地下水聯合運用,除減緩地層下陷並滿足未來用水需求。
	3.檢討規劃名竹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表 4-10 雲林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42 公升,因相較於台灣都市地區 略為偏低,預期推動節約用水之效果恐不如預期,爰目標年民 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推估趨勢值 242 公升為目標。
	1.本區民國 120 年漏水率降低至 13.95%為目標。
有效管理	2.本區地下水使用總量超過天然補注量,部分地區地層下陷,宜 積極辦理水井管理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將地下水轉為備援 用水。
彈性調度	遭遇乾旱時調用局部灌溉用水或重新啟用地下水為本區備援水源。
多元開發	完成湖山水庫並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以發揮統合調度能力,增加區域水資源運用率。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基本計畫主要考量為達到區域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下, 透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 經理策略,研議具體推動方向,而除已奉核定實施之計畫或方案 持續推動辦理外,其餘實施計畫或方案需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措施 配合辦理,於各自進行詳細經濟效益評估後,再依程序報核實 施。

二、經費來源

本基本計畫中,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之個案計畫或方案經費 來源,依其性質另依行政程序提報個案計畫審定後,由個案跨域 加值收益支應,不足部分列入公共建設計畫之水利建設次類別項 下支應,其他單位負責部分則需依預算法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 編列估算手冊」等相關規定自行籌應預算。

三、經費需求

本基本計畫奉核後將作為中部區域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上 位指導計畫,尚不涉及經費支用事宜,爰無經費需求。表 5-1 至 表 5-3 臚列水資源多元開發之近、中、長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 經費及期程概要供各界參考。

表 5-1 近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實施方案或計畫		期程 (年)	備 註
近程	湖山水庫	204	15	施工中,預定 105 年開始蓄水
近程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	74	10	已核定(配合環評決議檢討中)
近程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	199	9	已核定。
近程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生利用	43	5	臺中市政府委由營 建署代辦規劃中。
近程	豐原或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 生利用		5	
近程	線西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生利用		5	工業局預定 105 年 招商。
近程	鯉魚潭淨水場至苗栗地區送水管	12	5	台水公司辦理中。
近程	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利用	3	3	台水公司辦理可行 性評估作業。
近程	相關伏流水工程		4	檢討中。
	已知經費小計	535		

註:1.近程係指民國 109 年以前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2.}部分實施方案或計畫(如節約用水、降低漏水率、地下水保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等)有持續實施之必要,爰於實施方案或計畫到期後,須依屆 時需求另案提計畫報院爭取預算。

表 5-2 中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實施方案或計畫		期程 (年)	備 註
中程	天花湖水庫	215	8	環評有條件通過,工程 計畫尚未提報。如地方 有共識可提前為近程。
中程	台中盆地地下水資源利用		5	
中程	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利用		5	
中程	彰化海淡廠	_	6	因應彰濱工業區長期 用水需求
中程	台中海淡廠		6	
中程	中部區域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	_	4	
中程	霧社水庫防淤及清淤	_	5	
	已知經費小計	215		

- 註:1.中程係指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 2.中程實施方案或計畫係初估,未來仍須視用水需求滾動式檢討後方能確定是否推動。
 - 3.部分實施方案或計畫(如節約用水、降低漏水率、地下水保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等)有持續實施之必要,爰於實施方案或計畫到期後,須依屆 時需求另案提計畫報院爭取預算。

表 5-3 長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概要表

實施方案或計畫		經費概估 (億元)	期程 (年)	備 註
長程	濁水溪扇頂人工湖 (地下水補注)	_		
長程	濁水溪河口堰			
長程	中港溪與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已知經費小計				

- 註:1.長程係指民國112年以後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 2.長程實施方案或計畫係初估,未來仍須視用水需求滾動式檢討後方能確定是否推動。
 - 3.部分實施方案或計畫(如節約用水、降低漏水率、地下水保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等)有持續實施之必要,爰於實施方案或計畫到期後,須依屆 時需求另案提計畫報院爭取預算。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尊重自然落實以供定需,建立水資源永續利用觀念,維護國土 安全。
- (二)改善用水環境,提升用水效率,促進水利產業發展,減緩水源 開發壓力。
- (三)增加區域地面水供水能力、降低對地下水之依賴度,並將停、 減抽之地下水轉作為備用水源,強化風險因應能力及降低缺水 風險、提升供水穩定度。
- (四)依本基本計畫之排程,如有關之水資源方案均能順利完成,中 部區域應可於目標年120年前達成水資源供需平衡及減抽地下 水,改善地層持續下陷面積。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基本計畫內之各項經理策略中,「工業節水」「農業節水」、「河川水質稽查改善」、「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提升污水納管率」、「積極治理、保育水庫集水區」…等工作,尚需由工業局、農委會、環保署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辦理。

二、其他有關事項

本基本計畫為中部區域水資源個案計畫、方案或措施之指導, 須由相關單位配合水資源供需情勢、社會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等 因素,提出個案計畫、方案或措施,依程序提報審定後實施。

三、跨域加值

水資源建設與其他公共建設不同之處在於適合開發位置多位於人口密度與土地利用率均較低之山區或曠野。較難比照其他公共建設採增額容積、結合周邊土地開發(註: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因素使後續部分開發行為受應辦環評限制,致水資源建設為鄰避設施)、相關租稅提高(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等方式達跨域加值效益。惟水資源建設資源投入與否,涉及人民用水安全及廠商投資決策,將直接影響我國經濟發展、人民就業及政府財稅收入、失業補助支出規模...等,考量中央政策朝兼顧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合理財務規劃,後續將於個案計畫提報前,評估提升跨域加值效益方式。

中部區域除將於 105 年完工蓄水之湖山水庫外,施工中之鳥 嘴潭人工湖已配合研提跨域加值方案。至於其他持續規劃推動之 水資源計畫,如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天花湖水庫等個案, 也將參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一併評估其跨域加值之搭配方式。

参考文獻

- 1.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 101 年 11 月。
- 2. 行政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100 年 8 月。
- 3. 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101 年度執行計畫」, 101 年 11 月。
- 4.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雲林地區公共給水抽取地下水與高鐵沿線等地層下陷成因研究分析」,101 年 12 月。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農田水利會資料輯」,101年6月。
-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農業統計年報」,101年6月。
- 7.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自來水統計年報」,101年7月。
- 8. 經濟部水利署「100年用水統計年報」,103年1月。
- 9.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102年10月。
-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年 12月。
- 1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101 年7月。

附錄一、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一案,相關單位意見及提報計畫單位回覆彙整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或說明
(一)財政部	
無意見。	謝謝指教!
(一)行政院士計编度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 1、有關計畫目標一節,為使本基本計畫更為 問延,建請補充預期績效指標,如每人每 日生活用水量、自來水管漏水率及減抽地 下水量等,俾利未來掌握計畫之執行成 效。另有關未來水資源需求分析一節,其 水資源利用現況及目標年需求推估,仍以 民國 100 年為推估起始年,是否妥適?仍 請予以釐清。
- 1、本基本計畫奉核後將作為中部區域 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指導,尚 不涉及經費支用事宜。除已奉核定 實施之個案計畫須持續推動辦理 外,其餘仍需各權責單位依本基本 計畫研提個案執行計畫或方案循序 提報奉核後辦理。

而個案計畫之量化績效指標則 須視院核定內容而定,例如「降低 漏水率計畫(102-111年) | 核由台水 公司籌資 795.96 億元並於 111 年底 將轄區漏水率降至14.25%、「湖山 水庫工程計畫 | 核定投入 204 億元 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提供每日 43.2 萬噸水量、「鳥嘴潭人工湖工 程計畫 | 核定投入 199 億元增供每 日25萬噸水量,其中17萬噸作為 减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等。爰本 案建請同意比照行政院近期核定相 關不涉經費支用事宜之上位計畫 (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青年發 展政策綱領及高齡社會白皮書… 等)免列量化績效指標。

至於本基本計畫採用民國 100 年作為基準年,係因相關資料來源 繁雜,完成統計時間不一或需專案 計畫進行研析,爰以分析資料較完 整之民國 100 年作為現況基準年。

- 本案所請是否同意,仍請衡酌各項辦理項目是否能達成用水環境改善、用水效率提升及加強區域水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通盤考量後審慎核處。至如奉核定,各實施計畫屬中央公務預算應負擔部分之經費需求,仍請經濟部在行政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衡酌整體施政及各項計畫之優先緩急順序檢討編列。
- 2、遵照辦理。

意見回覆或說明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中部地區水資源經理,除全臺灣一致面臨 的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利用、用水環境不 佳、用水效率待提昇等問題外,因水庫比 例過低造成雲彰地區各標的(生活、工業 及農業)用水過度依賴地下水,長期超抽 (每年約4.63億立方公尺)致地層下陷嚴 重(沿海移往內陸趨勢),且未來工業用 水大幅成長(將超過每日124萬立方公尺) 等區域性問題,未來經營管理雖秉「天然 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以供定需」 原則,採取「節約用水」、「有效管理」、 「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 4 項因應 措施,但在目標年120年前要達成水資源 供需平衡、減抽地下水及改善地層持續下 陷面積之預期目標,依所提除需各相關單 位共同努力配合辦理,尚須所規劃之各 中、長程重大實施方案或計畫如期推動, 爰建議應提出相關方案或計畫之預期完成 期程,後續再視用水需求滾動式檢討是否 確定推動。
- 2、本基本計畫係作為中部區域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指導計畫,尚不涉及經費支用事官,本會原則尊重該部意見。

 本基本計畫項下較明確之開源計畫 已於圖 1-7 標示其可能完成年度及 增供水量目標,其餘則依個案推動 情形列於表 5-1~表 5-3,後續將視 用水需求滾動檢討是否確定推動。

2、感謝支持。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謝謝指教!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本計畫持續提及「以水定農」一節,有鑒 於提升糧食自給率為既定農糧政策及未來 配合組織改造,本會增納水利會灌區外農 地灌溉事業,爰現階段前述政策議題尚不 成熟,尚須邀集農糧單位、農民及 NGO 等團體研商。在無共識前,不宜納入計畫 內容;惟為利水資源有效利用,本會仍將 積極配合各地區區域水源調度,支援其他 標的用水需求。
- 2、本計畫內容有關雲彰地區農業用水之地下 水抽水總量均在 10 億立方公尺以上(如: 第 14 頁 12.34 億立方公尺),惟彰化及雲林 農田水利會之公有水井僅 539 口,其地下 水抽用量每年合計約僅為 0.6 億立方公 尺,僅為地下水總抽水量之 5%,其餘佔 95%絕對多數之 11.74 億立方公尺之抽用
- 1、本基本計畫對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原則係依「總量管制」及「以供定需」等原則,擬定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4大經理策略。感謝農委會對水資源有效管理與運用之支持,惟經查本基中畫內容並未提及「以水定農」節。
- 2、有關雲彰地區之農業用水量資料係依本部水利署「100年度台灣地區用水統計年報彙編」統計資料,詳細估算方式請參閱該彙編相關說明。

量如何估計,建議宜有進一步之說明。

- 3、計畫書內容第26頁,有關表4-1節約用水 各項措施、方案及分工應與經濟部目前規 劃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內容有 一致性。

- 6、另「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3條、第17條、 第17條之1,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4 年12月18日以經水字第10404606060號 令修正發布施行,其中針對雲彰地區已納 管水井有條件同意其所有人得申請水權, 但主管機關得於水權狀內註記應減抽、停 抽之情況及啟用之要件。依據經濟部資 料,彰雲地區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既

- 3、已配合「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最新內容修正。(p27表 4-1)
- 4、關於生活及工業用水於短期缺水期間調度農業用水,可依水利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1規定辦理。且如係加強灌溉節省水量,尚不影響既有農業用水,亦無違背水利法第18條之用水標的順序。至於長期調用農業用水部分,因尚需考量農民用水權益及相關配套機制,將俟檢討可行後再予納入本基本計畫,已配合修改本節內容。(p35)
- 5、依總統於104年4月10日召開「節水抗旱」國安高層會議由本部報告「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業內容,未來農委會將推動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相關措施,使全國農業用水在均用量由127億噸降為122.2億噸。爰該段文敘係依農委會後續擬採屯相關對策或方案,本部均予尊重。

另關於農業用水之調用補償機制,現行係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須由調用水量雙方合意後方簽訂契約為之,故已有合理之補償機制。

6、為保育地下水、防治地層下陷並維持人民經濟生計,爰增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之1,明定各縣市政府所轄管制區既有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依各該管制區主機關公告之規定申報,並經各縣市政府複查,且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得

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申報件數計有 315,783件,相關申報件數通過納管規定審 查後,可以進一步辦理水權登記,數量龐 大之合法私井對於濁水溪沖積扇之地下水 利用秩序有何衝擊?宜在本草案中加以論 述。

意見回覆或說明

至於雲彰地區地下水抽用量與 可抽用量部分,本部(水利署)現正 執行「用水調查統計暨地下水可用 水量調查分析試辦計畫」,將 進區先行試辦,俟確認可行後再 提大至雲彰地區並屆時研提雲彰地 區地下水資源利用管理機制相關成 果將於本基本計畫滾動檢討時納 入。

(六)科技部

- 1、工業用水回收率高於80%是多項暨有計畫 之目標,計畫間是否競合或相搭配?說 明:頁26表4-1提及「工業用水回收率高 於80%」,於水利署「節約用水常態化行 動方案」及「建構智慧管理之水資源政策」 均有相同目標,本計畫與前述方案及政策 是否競合或互有搭配措施。
- 2、民生用水之計算建議有合理說明。說明: 頁 39~43 提及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XX公升,建議敘明為何年度資料,且各 地區之相關就業人口之公司、工廠等單位 均有提供必須之民生用水,建議釐清,以 避免重複計算之虞;另除苗栗地區外,其 餘目標年推估趨勢值均有下降,惟未見合 理說明。
- 3、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建議列明依據。說明:附-14提及「惟天花湖水庫…….而具不確定性,故苗栗地區列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第4條所稱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

- 1、工業用水回收率達80%係行政院既 定政策,故相關計畫均以此為目標 並互相配合辦理,尚無競合。
- 2、表 4-6 至表 4-10 所提每人每日生活 用水量係民國 102 年數據。至於沒 有用水計畫之公司或工廠民生用水 量,已納入區域人口生活用水計 算。至於已核定用水計畫之工量 。 到納入用水計畫控管,儘 更複計算。另各區每人每日生活 用水量 誤繕部分,已補充修 (p40~p44 表 4-6 至表 4-10)。
- 3、水資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4條之立法說明,係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於自來水系統水資源供需分析顯示目標年需求量大於水源供給

- 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缺水 高風險地區)是否依實際狀況隨時調整? 建議可明列考量或計算之因素及數據。
- 4、數據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說明:計 書內容多處資料來源引用民國 100 年度之 數據,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以增加參考性 (如表 1-2、表 1-3、表 1-4、表 1-6)。
- 5、其他修正建議:
 - (1)頁 10表 1-8及頁 12圖 1-7建議增列銅鑼 科學工業園區。
 - (2)頁 10,「…中科台中基地(一、二、三 期)加上雲林基地等已核定計每日 22.7 萬立方公尺(目前每日用水約6.0萬立方 公尺)」,截至目前為止,中科一至三 期 104 年度(1-10 月)平均用水量約 9 萬立方公尺。
 - (3)頁 15「依表 1-12…」應修正為「依表 1-11 | •
 - (4)頁 16 圖 1-9 中部區域各地區工業用水成 長示意圖,其中「中科台中及后里基地 (+20.3)」,原核定用水量為21.7萬立 方公尺,建請修正。
 - (5)頁 32 表 4-3 之「4.用水環境改善(3) 建設 廢污水處理廠並提升污水納管率。 」如 包含工業污水,建議分工部會增加工業 用水管理單位。
 - (6)頁 45 表 5-1「鯉魚潭淨水場至苗栗地區 送水管 | 建議敘明預定完成年度。

意見回覆或說明

- 量,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 可行之地區者」。另本基本計畫, 已設定每4年進行滾動檢討,將逐 年蒐集實際供需資料作為參考調整 之依據。
- 4、因水資源需求分析相關資料來源繁 雜、完成統計時間不一或需專案計 書進行研析, 爰本基本計畫以分析 資料較完整之 100 年作為現況基準 年。
- 5、其他建議配合修正如下:
 - (1)銅鑼基地所需水量業已納入供需 分析,並依建議於表 1-8 增列竹科 銅鑼基地。(p10)
 - (2)本基本計畫考量資料蒐集之完整 性,故設定現況基準年為民國 100 年。
 - (3)誤繕文字已修正為「依表 1-11」。 (p15)
 - (4)圖 1-9 工業用水成長水量,係以核 定計畫用水量扣除「現況」(民國 100 年)實際用水量之差異量計算 (約16.9萬噸),已修正誤繕文字。 (圖 1-9)
 - (5)涉工業污水部分,已補充增列工 業區管理單位。(p34 表 4-3)
 - (6)「鯉魚潭淨水場至苗栗地區送水 管 | 現正由台水公司執行中,惟 苗栗縣政府原應分攤工程經費部 分,受限於該縣財政問題,將持 續檢討或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七)內政部

無意見。

謝謝指教!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計畫書內附圖 1-8,1-9 各項方案請刪除后 里第二淨水場 60 萬 CMD。
- 2、p17,「近年雖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實施管線 | 2、為資料一致性,本基本計畫係以民
- 1、后里第二淨水場因環評未通過部分 已予修正。(p 附-36 附圖 8、p 附-37 附圖 9)

更新及減漏作業使自來水漏水率逐年呈減少之趨勢(註:台中地區至民國 100 年已降至 29.26%)」請修正為「近年雖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實施舊漏管線汰換及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使自來水漏水率逐年呈減少之趨勢(註:台中地區至民國 103 年底已降至23.38%)」。

- 3、p23,「主動漏水防治」請修正為「主動漏水控制」;「10年內將投入795.96億元」請修正為「10年內由自來水公司將籌資795.96億元(其中645億元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餘150.96億元為其他配套措施費用科目預算)」;「預計111年底將全國漏水率降至14.25%」請修正為「預計111年底將該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降至14.25%」。
- 4、p23,第15行「預計111年底將全國漏水率降至14.25%。」與公司資料是否相符,統計年報民國103年抄見率僅為73.85%(亦即漏水率27.15%),漏水率降至14.25%(抄見率為85.75%)標準似乎太高。另「全國漏水率」建議將「全國」拿掉,因北市及金馬非本公司轄區。
- 5、p25,第1行「近年來因產業轉型效應、土地利用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使中部區域水資源面臨……...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等區域性問題」,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與產業轉型效應、土地利用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等無關,且亦非區域性問題(應為公司財務問題,無需無限上綱一再提起,建議將「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等文字刪除。
- 6、p25,倒數第3行「儲備異常缺水時之緊急 備用水源」,建議改為「規劃異常缺水時 之緊急備用水源」。
- 7、p26,第6行「精進節約用水作為」,建議 將自來水反應合理水價納入,非僅限於下 表工業用水部分(后文亦僅談原水而非自 來水)。
- 8、p26,倒數第2行「最主要問題為地面水源 無法滿足需求致雲彰地區地下水嚴重超 抽」,地下水嚴重超抽應為經濟及方便性, 建議改為「最主要問題為雲彰地區地下水 嚴重超抽」。

意見回覆或說明

國 100 年作為現況基準年,惟已配合將台水公司至 103 年底之漏水率改善成果一併呈現。(p17)

3、已依台水公司建議修改(p23)。

- 4、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台水公司所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之計畫目標,台水公司轄區漏水率將於 111 年底降至14.25%。文字已配合台水公司建議修改(p23)。
- 5、臺灣中部區域受九二一地震影響, 自來水漏水率相較於其他水源緊缺 區域仍屬偏高,除增加台水公司淨 水成本外亦影響區域水資源有效利 用,評估為本區域水資源經理應予 關注之重點工作,俾利符合世界潮 流並降低水源開發壓力。
- 6、已依台水公司建議修改(p26)。
- 7、推動水價合理化已改納入「有效管理」之建構智慧水管理項下工作 (p33表 4-3)
- 8、雲彰地區地面水源無法滿足需求之原因除水量不足外,亦包括經濟性及便利性問題,原敘述應尚能符合實際。

- 9、p26,表 4-1,策略目標 1,「自來水管線漏水率降至 12%以下」請修正為「臺灣地區民國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
- 10、p27,表 4-2 各分區天然水資源潛能量, 目前已分配量多少,建議亦列入,俾申請 用水單位參考。
- 11、p32,表 4-3,策略目標 3,「(2)擴大自來水管查漏及汰換減漏」請修正為「(2)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措施」。
- 12、p32,第1行「澄清湖水庫、明德水庫、 白河水庫)」之明德水庫。」,漏字。
- 13、p33, 倒數第8行「於生活及工業用水短期缺水期間…俾調度移用農業用水因應」,工業用水供水優先順序低於農業用水,此文字請再酌。
- 14、p41,彈性調度「區域內供水系統大多屬 獨立供水系統,僅水里、南投、草屯系統 有管線聯通」建議改為「區域內供水系統 大多屬獨立供水系統,僅水里、集集、名 間、竹山、南投、草屯系統有管線聯通」。
- 15、p42,彰化地區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05 公升…目標年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趨勢值 200 公升為目標」。彰化地區因供水不充足,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低,趨勢值建議參考鄰近地區(如雲林地區)以 240 公升為規劃目標。
- 16、表 1-11 顯示雲林地區至民國 120 年用水成長量為再增加 59.02 萬 CMD,對於湖山水庫建置後,與雲林縣政府轄管地下水替代使用,是否水量足夠因應雲林地區用水需求量?請詳列並說明。

意見回覆或說明

- 9、自來水漏水率降至12%以下為全國性目標,非僅台水公司轄區。另相關文字已改列有效管理措施。(p33表 4-3)
- 10、針對各區天然水資源潛能量(含地面水及地下水)、用水量及餘裕量,請詳參本部(水利署)101 年 11 月辦理「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委託服務計畫之成果報告。
- 11、已依台水公司建議修改(p33 表 4-3)。
- 12、感謝指正,已修正(p32)。
- 13、該段文敘係指生活及工業用水於短期缺水期間調度農業用水,可依水利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1規定辦理。且如係加強灌溉節省水量,尚不影響既有農業用水,亦無違背水利法第18條之用水標的順序。
- 14、已依台水公司建議修改。(p42 表 4-8)
- 15、生活用水係由現況以前之用水量予以分析檢討未來需求趨勢量,本基本計畫將於每4年滾動檢討時,視實際用水需求調整規劃目標。至於原表4-9針對彰化地區120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趨勢值200公升為目標係誤繕,已修正為維持現況之205公升,另表4-6、表4-8及表4-10誤繕亦併予修正。(p42~p44)
- 16、表 1-11 工業用水推估值,包括已 核定及尚未核定之用水計畫。。就 林地區,主要係曾提出總用水 達 86 萬噸/日構想,但尚未核定 水計畫之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 需求。至於該水量需求之 馬 施,包括「以供定需」及「總量 , 的 、 等經理原則及其因應策 時 計 言 等 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章節

相關內容。

- 17、對於本計畫書內容,建議分析資料採統一的比較基準(分母),以利於資料閱讀,例如,各項資料統一比較基準均以民國 120年各標的用水量、總用水量為基準值,佐以圓餅圖及長條圖等圖型化等圖型資料,配合表資料說明,各地區條件列出後,再做中部地區全盤策略性方針分析,較有目標性。
- 18、民生用水為日常活動性的常態用水與季節 性有關,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與生產量訂 單作物種類有關,建議策略擬定酌請一併 考慮。
- 19、因應雲彰地層下陷地區管制辦法,建議將 現有合法水井列入地下水補注計畫案內考 慮,並做為日後觀測井、備用井、補注井 之多功能目的使用,減少封填井後再掘井 之經費。
- 20、p10表 1-8 中部區域工業用水需求統計表 之苗栗地區已核定用水計畫成長需求似已 無龍港智慧園區,且應有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第四期擴建用水(銅鑼基地)及後龍高鐵 特定區與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 邊特定區用水,請查明。
- 21、p45,表 5-1 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利用計畫,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 22、附圖 1-1 苗栗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中,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應為 1.5 萬頓/日,永和山水庫應為 11.7 萬頓/日。
- 23、附圖 1-6~1-9「現況」年度為何?似與附圖 1-1~1-5 不同,請再確認。
- 24、附圖 1-6~1-9 淨水場能力請修正如后,豐原場為 85 萬、鯉魚潭場 90 萬、后里第一淨水場 20 萬。
- 25、附圖 1-2 台中地區「地下水」為 5 萬 CMD, 建議修正。

- 17、本基本計畫採用資料較完整之 100 年度作為現況基準年,並以 120 年 為目標年進行供需分析,俾供中部 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參考。
- 18、本基本計畫各標的用水之統計、未 來需求水量之推估,係以年平均值 分析之,故已涵蓋相關影響因素, 惟限於篇幅僅重點概述。
- 19、有關雲彰地區水井處置作為,須依 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 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本 項建議前已請貴公司循序於該行動 計畫分組會議中提出討論,俟定案 後納入計畫修正及作為後續辦理依 據。
- 20、已參照台水公司意見酌修,其中後 龍高鐵特定區性質應非屬工業用 水,且經查尚未研提用水計畫送主 管機關審議。(p10表 1-8)
- 21、名竹盆地地下水,台水公司已於 104年完成水質調查,後續仍須進 行可行性評估作業。(p46表 5-1)
- 22、經再洽台水公司,已調整為地下水 及地區性水源最大可供應 3.5 萬頓/ 日,永和山水庫供水能力則仍維持 18.7 萬噸/日。(附圖 1、附圖 6 至附 圖 9)
- 23、本基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作為現況 基準年(現況),已修正附圖 6~附圖 9。(p 附-34~p 附-37)
- 24、已依台水公司意見修改。(附圖 6 至附圖 9)
- 25、經查台水公司 100 年各供水系統設 計供水人口及供水能力統計表,顯 示台中地區自來水系統中地下水及 區域性水源之供水能力超過每日

- 26、附圖 1-4,110 年地下水鳥嘴潭人工湖 9 萬噸/日,可減抽地下水 2.6 萬噸/日(含湖 山水庫調配水量減抽地下水 1.3 萬頓/日)。
- 27、附圖 1-8、1-9 鳥嘴潭人工湖供應 25 萬噸, 鳥嘴潭淨水場淨水能力請洽中工處查詢, 鳥嘴潭淨水場出水 19.46 萬噸(含豐枯水期 平均出水量),彰化地區地下水供應量 10.54 萬噸。
- 28、附圖 1-4 彰化地區工業用水中成長:建議 加入彰濱工業區線西區,108 年將引進烏 溪貓羅溪水源借道福馬圳路進入線西工業 區內淨水場出水(可出水 5 萬噸)。目標年 成長量亦應增加。
- 29、附圖 1-4 彰化地區工業用水低成長:建議 加入高鐵特定區。(終期需水量 0.72 萬噸)
- 30、p30 第一行所提「換算中部區域每天可減 少 16.51 萬立方公尺之漏水量 | 乙節,考 量降漏成果所找回之供水損失,主要在於 減緩管線漏損惡化情形,且該值僅為依漏 水率目標值所推估之減少漏水量,為避免 遭誤解為可減少之水源開發量,建議刪除。

(九)苗栗縣政府

有關旨揭計畫建請納入考量位本縣所 在之水庫應先滿足本縣民生用水需求,至 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部分相關權管單位尚 無意見表示。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

1、旨揭基本計畫奉核後將作為中部區域水資 1、遵照辦理。 源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指導計畫,尚不涉及

意見回覆或說明

10 萬噸,爰本基本計畫台中地區採 地下水供水能力 10 萬噸應尚符實 際。

- 26、民國 111 年鳥嘴潭人工湖第一期完 工後供應彰化地區 9 萬噸/日,其可 替代減抽之地下水量係綜合考量院 核定鳥嘴潭人工湖計畫須減抽之水 量(一、二期合計 17 萬頓/日)、降低 漏水率計畫可降低用水需求及推估 用水成長量等整體因素後定之。
- 27、鳥嘴潭淨水場之設計處理能力已依 台水公司資料修正為 32 萬噸/日。 (附圖 8、附圖 9)
- 28、附圖 1-4(已修正為附圖 4,p 附-32) 彰化地區供需圖僅分析自來水系統 供應之生活及工業用水量。至於彰 濱工業區所需 10.8 萬噸/日,目前自 來水系統僅同意供水 1.5 萬噸/日, 其餘須由再生水(如線西及福田再 生水)及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等,尚 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應。
- 29、經查目前彰化高鐵特定區尚無研提 相關用水計畫申請,將於日後滾動 檢討時視需要納入辦理。
- 30、本基本計畫自來水系統供需分析 圖,已將自來水普及率、抄見率(漏 水率)等因子納入考量,漏水率改善 成果將使目標年用水需求量減少, 此節水量相對可減少水源開發壓 力。

1、感謝指教!

2、水為國家資源,為兼顧水資源永續 利用及謀求各縣市發展所需,政府 必須就各流域水源量進行整體最佳 化調配運用,以穩定供應各縣市生 活及產業用水需求,使得台灣得以 長久發展、永續繁榮。

意見回覆或說明

審查意見

經費支用事宜。除已奉核定實施之計畫或 方案將持續推動辦理外,其餘需各權責單 位依相關措施配合辦理,於各自進行經濟 效益評估後,再依程序報核實施,所需之 工程經費仍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 經費編列估算手冊」規定編列。

- 2、為利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合理財務規劃,後續個案計畫的提報,仍請經濟部參考 101年7月24日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多加考量如何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經濟部鑒於目前已有多項水資源相關之方 案及計畫,並分由各部會戮力推動執行 中,擬以旨揭計畫作為中部區域水資源管 理之上位指導計畫,應有其需要,惟請經 濟部應強化本案經理人之定位,依據各項 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及困難問題,提出具體 管理作為及時程,並排定資源配置及執行 優先順序,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永續經營。 2、遵照辦理。

3、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經濟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故依水利法第89條之1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

查「水利法」第89條之1已規 定水資源作業基金來源及水資源作 業基金用途範圍。

亦	木	立	日
25	台	旦	57

5、本案已提出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惟所提 三大目標及四項經理策略,建議進一步研 訂分年工作項目及對應之績效指標及評估 基準,作為各工作項目執行及管控目標達 成情形之依據。

意見回覆或說明

5、本基本計畫奉核後將作為中部區域 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指導,尚 不涉及經費支用事宜。除已奉核定 實施之個案計畫須持續推動辦理 外,其餘仍需各權責單位依本基本 計畫研提個案執行計畫或方案循序 提報奉核後辦理。

附錄二、100年11月25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58次委員會議」審查本基本計畫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黄委員金山:	
1. 前會議提供意見均已有適當的修正及	(1)謝謝委員指教。
處理,並無其他新的意見。	
2. 僅 100/01/04~100/10/28 均提農田灌	(1)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耕作制度檢討及農田
溉節水及水旱田調整意見,回應部分僅	灌溉節水,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
提述:「是農政單位」權責,及詳細修	議」業列入決議事項,並納入民國 100 年
正於 P. 41 水的主管為經濟部,因此,	8月16日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
依所述原則「以供定需」、枯水期水已	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責由農委
不夠,必須依水源可用量要求農田耕作	會主辦、水利署並配合協助辦理。本計畫
制度的調整。P.41 並未說明如何嚴格	奉核後,亦將作為本署及所轄下各機關執
執行水田輪流灌溉。P.41 所提:提昇	行之重要依據。
灌溉技術均屬旱作灌溉之技術,既然不	(2)農業節水除建議農委會應提昇灌溉系統
積極推動旱作物之栽培,如何提昇技	管理技術外,並在考量地層下陷防治及地
術,因為根本沒有對象。	下水保育,提請調整現行耕作制與農業政
	策,以增進水土資源有效利用。
3. 自來水的減漏必須與水價調整,實際反	(1)謝謝委員指教,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歷
映成本掛鉤,否則難有成果。	年來均透過公共建設經費投資自來水減
	漏計畫。至於自來水減漏與水價關連性,
	因水價調整可能引發民眾對影響生活負
	擔及物價連動上漲疑慮,政府雖已審慎研
	議水價合理化,惟未來將在對人民充分說
	明並獲得人民大多數共識下,適時實施。
4. 建議多考慮以經營管理的策略解決缺	(1)遵照辦理,本基本計畫已針對中部區域水
水的問題,減少以工程方法解決的考	資源問題提出「節約用水」、「有效管理」
慮。	及「彈性調度」等3項策略,期能透過加
	強管理、制度檢討調整及法規之強化,達
	成合理有效使用水量之目標。
	(2)透過本計畫優先以強化水資源管理、產業
	調整、節約用水及設施供水效能措施,如
	用水仍有不足,則以「多元開發」(含再
	生水等)因應。
(二)吳委員憲雄:	
1. 計畫中圖 1.4~圖 1.8 各地區用水供需	(1)謝謝委員指教,用水供需求業依委員意見
圖,其需求供應之推估起始年為 96	更新以民國 100 年為用水推估起始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年,似已失真,建議更新以99年或100	(2)本署業於民國 101 年辦理「水資源開發利
年之推估起始年。又,高成長與中成長	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計畫,並就各
之預期對象雲林、南投及彰化地區均為	地區未來用水需求再進行重新檢討推
空白,建請補充。	估,相關主要用水對象並已補充於供需圖
	中。
2. 表 4.11 經理措施、方案分工表中調度	(1)謝謝委員指正,已參照水利法第19條之1
移用農業用水,提及推動水交易方案一	規定修正為推動水交換之市場機制。另外
節,依現行水利法規定,水屬國家所	水交換之市場機制業已納入民國 100 年 8
有,水之使用權尚無交易之可行,請斟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
酌 。	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辦理。
(三)楊委員錦釧:	
1. 中部地區水資源之主要問題, 乃在於水	(1)謝謝委員指教,考量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影
庫水之比例過低,約僅佔10%,川流水	響供水設施供水效能及水資源有效利
比例過高(約60%),致使水源之穩定度	用,且新興水源開發漸形困難,本基本計
不足。因此,如何增加蓄水空間以增加	畫研提「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及「彈
其穩定度,應為本計畫之重點方向,建	性調度」等3項策略,期能透過加強管理、
議應予以加強說明。	制度檢討調整及法規之強化,達成合理有
	效使用水量之目標。
	(2)透過本計畫優先以強化水資源管理、產業
	調整、節約用水及設施供水效能措施,如
	用水仍有不足,則以「多元開發」因應(含
	再生水等)。
2. 湖山水庫主要之標的乃為替代地下水	(1)遵照辦理,相關說明已補充於計畫書。
之使用,建議應予以補充說明。	
3. 有關達成目標的部份,建議補充說明本	(1)謝謝委員指教,經檢討中部區域水資源問
計畫於目標年 120 年前對水資源量缺	題,本計畫訂定經理原則主要包括:「合
口之助益,供水穩定度之增加、地下水	理有效使用水量」(以供定需)及「適度開
減抽量,及川流水依賴度之降低…等具	發調度水源」(總量管制),以達中部區域
體效益。	水資源環境永續。
4. 有關報告架構,應針對中部水資源之問	(1)遵照辦理,已針對中部區域水資源環境特
題擬策略,但目前之報告內容似乎將重	性及面臨問題予以補充說明,並研提相關
點放在台灣地區整體的問題,因此而造	因應策略及方案。
成計畫報告內容不夠明確,請再修正。	
5. 有關需求量之推估,建議應再核對產業	(1)遵照辦理,有關產業用水需求推估,既有
政策推動之變化趨勢,掌握後予以修	產業係以用水現況為基礎考量未來用水
正。	小幅成長估算之,新增產業用水需求則係
	依核定用水計畫書各期用水需求估算,且
	每年均依其用水現況進行查核並依實檢
	討核減,故產業用水需求係已持續檢討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正俾符實際。
	(2)另為配合水資源供需情勢、社會經濟發展
	及政府政策等,將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本基
	本計畫。
6. 表 5.1 近程經費需求 1,106 億,係 103	(1)謝謝委員指教,本基本計畫所列措施方案
年以前所需之經費,亦或所有實施計畫	需由各權責單位自行籌應辦理,不涉經費
期程需要之經費,請釐清。	核定,故暫不列經費需求。
7. 依據未來環境預測之說明,農業用水可	(1)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用水需求量依行政院
能增加,但於後面章節策略的研擬,反	89 年核定「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
而係以降低農業用水之比例研擬策	報告」不再成長並以低標用水量為節水目
略,似不甚合理,請酌量說明補正。	標。
	(2)另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
	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業以農業用
	水減抽地下水每年3.3億噸為目標。一併
	補充說明。
8. 於長期策略蓄水空間尚未推動之前,建	(1)遵照辦理,考量大型蓄水設施推動不易,
議於短程期間考量以區域調配及聯合	為穩定目標年中部區域公共用水,本基本
運用為重點推動計畫之一。	計畫業已研提包括建構備援供水系統、跨
	流域及跨標的水源調配機制、自來水供水
	管網等建議工作項目,以提昇設施供水效
	能。未來完成後可強化中部區域水源綜合
	調度、因應枯旱與緊急供水之調配能力。
(四)林委員襟江:	
1. 部分數值誤植或前後不一,請修正。	(1)遵照辦理,業依委員意見檢核修正。
2. 水源供應情勢除苗栗、台中、南投、彰	(1)謝謝委員指教,業依委員意見補充中部區
化、雲林各分區供需分析外, 宜先有中	域供需分析。
部區域供需分析,以彰顯區域水源調	
配。	
3. 計畫目標中既有「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	(1)遵照辦理,業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目標內
領」不宜再提「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	容。
以示階段性之修訂。	
4. 近、中、長程計畫宜有經建計畫統一時	(1)謝謝委員指教,本基本計畫業綜合各委員
程。	及單位代表意見,檢討中部區域水資源問
	題,並研提包括總量管制、以供定需,以
	及制度之檢討調整及法規之強化,期能達
	成既定目標。
(五)林委員順裕(周文玲代):	

審查意見

1. 本基本計畫雖係綱要計畫性質,個案計 | 書仍將循序報院核定,惟為瞭解各年度 經費需求及評估於各部會中程額度容 納之可行性,計畫書原列示之經費需 求:近程(103年以前)1,106.03億元, 中程(104-107 年) 417.7 億元,長程 (108 年以後)視近程及中程計畫推動 情形調整,建議修正列示各年度經費需 求。

處理情形

- (1)謝謝委員指教,本基本計畫係未來中部區 域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所提各 經理措施將由各權責單位研提實施計畫 並籌措財源辦理,不涉經費核定,故已無 經費需求。
- 2. 本基本計畫係規劃臺灣中部地區水資 源建設之藍圖,惟計畫書所列措施之辦 理對象係全國性,非僅針對中部地區, 建請再針對中部地區之措施補充說明。
- (1)謝謝委員指教,已強化中部區域水資源環 境特性、水資源供需問題及經理措施陳述 補充。
- (2)經檢討針對中部區域水資源問題包括雲 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未來產業用水需 求快速成長等,爰本基本計畫研提「節約 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 元開發」等4大策略,作為未來中部區域 水資源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六)謝委員瑞麟:

- 1. 未來環境預測,建議補充預測到目標年 水資源可靠供水情形,圖1.2所示現況 用水(P.6)採用平均年降雨量推估,其 可靠用水風險很大,有需要估算農業用 水 75%可靠之供水情況(四年一缺)及 民生及工業用水 90%可靠之供水情 況,這樣才有供水基準及經理水資源供 水適應需求。
- (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101年「水資源開發 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 | 報告已針對 台灣各區域水資源供應能力及潛勢進行 評估分析,本基本計畫業參考該報告成果 納入水資源供需呈現。
- (2)中部區域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其供水可 靠度皆以缺水指數(SI)等於1.0條件下之 供水能力作為長期水源供應能力(長期缺 水效率約5%~8%)。
- 2. 目前台灣北、中、南地區均有面臨枯水 季缺水風險,且抗旱能力不足,故建議 計畫內應有"缺水之應變措施"請補 充。
- (1)謝謝委員指教,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提 升枯旱時期水源調度應變能力,本署研訂 「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作為缺水時期水 源調度應變措施,並業於92年10月8日 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2)本基本計畫業研提加強用水管理與多元 水資源供應策略,期透過備援系統及自來 水管網建置,跨標的及跨地區水源調配措 施,提昇區域性水資源調配能力,降低枯 水期缺水風險。
- 3. 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策略與措施第 | (1)謝謝委員指教,依民國 95 年 3 月行政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 項: "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	核定農委會及內政部會銜函報「水庫集水
循環體系",本計畫書缺重要水源集水	區保育綱要」,並責成全國水庫管理機關
區之水源涵養(森林經營、水土保持)	邀集林務局、水保局、原民會、公路總局
及水質保護工作,建議補充。	及環保等相關權責機關,研提具體之「水
	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以整合災害防
	治、水質管理、生態保護、教育宣導、環
	境永續等應辦事項,並依程序報行政院核
	定實施。
	(2)為達水資源永續經營及確保水資源合理
	利用與安全供需平衡,所涉水庫減淤及設
	施延壽措施業於本計畫加強說明。未來執
	行將由水庫管理機關依水庫集水區特性
	提出減淤防治計畫並籌措財源實施。
(七)許委員永興(魏文宜代):	
1. 針對水資源有效管理方案之一,加強河	(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亦視個案計畫需要,
川水質稽查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將河川水質改善或淨化設施之可行性納
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採行措	入考量,俾提升水源水質。
施已推動定期進行河川水質的監測、水	
源區(含取水口上游)及嚴重污染河段	
熱區污染源的專案稽查、以及針對違法	
業者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0條追償	
不當利得。	
2. 惟 P. 58 建議將建設污水處理廠並提升	(1)遵照辦理,已修正本項工作由營建署及地
污水納管率分列,由內政部營建署主	方政府分工辦理。
政。	
3. 另 P. 13 簡報,加強河川水質稽查,建	(1)謝謝委員指正,查該部分係誤植並已修
設污水處理廠並提升納管率可否減抽	正。
或補注地下水乙節,請再酌。	
4. P. 24 第 8 點,對河川水質之分析有誤	(1)謝謝委員指教,業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計
解,建議文字修正為:台灣河川嚴重污	畫書內容。
染長度比例由 80 年 12.7%,已大幅縮	
減為99年5.5%,惟輕度污染及未受污	
染長度比例 80 年 75.6%、98 年 75.3%、	
99 年 70.%(因莫拉克颱風致河川懸浮	
固體上升),需加強保育以增加河川水	
的利用度。	
(八)陳委員寶瑞(毛振泰代):	
1. 本計畫供給曲線 P.18~P.22 乃以用水	(1)謝謝委員指教,趨勢中成長與節水中成長
中成長推估,但目前政府財務狀況困	有明顯差異主要於台中地區,以目前該供

the second second
處理情形
水能力尚不敷供應未來節水中成長需
求,故需推動已奉行政院核定之「大安大
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
(2)考量節水成效具不確定性,如以節水中成
長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供應標準,恐較為
樂觀,為穩定供水建議仍以趨勢中成長為
標準,並滾動檢討修正以符實需。
(1)謝謝委員指教,現況彰化地區用水已由鄰
近台中每日支援8萬噸及雲林支援0.4萬
頓,未來鳥嘴潭人工湖上場後,將供應南
投地區每日 4 萬噸及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
頓,以取代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2)另湖山水庫105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
合運用,透過林內淨水場調配將可再支援
彰化地區每日 4 萬噸地面水量。 (1)謝謝委員指教,經綜合各委員及單位意
見,本基本計畫定位為中部區域水資源經
理策略,作為後續水資源開發及管理之依
據,故所列方案措施將由各權責單位研提
實施計畫及籌措財源辦理,爰本基本計畫
不涉經費核定,故無經費需求。
(1)謝謝委員指教,因福田水資源回收再生水
源依法不得作為自來水源,無法納入自來
水系統,未來須以專管供應台中港工業區
用水,故未列於供需分析圖內。
(2)本基本計畫不涉經費核定,故無經費需求。
AC -
(1)謝謝委員指教,業已納入本基本計畫農業
用水參酌修正。
(1)謝謝委員指教,農業用水兼顧三生功能,
考量豐水期水量較豐沛,未來水資源利
用,可鼓勵多種二期作水稻並超量灌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供應灌溉,依據本會統計資料,近 10	
年來平均實際灌溉用水量為 53.9 億	
噸,平均每公頃年灌溉用水量約 3.3	
萬噸(含雙期作、單期作及雜作	
等),已屬經濟合理。	

- (1)謝謝委員指教,為因應氣候異常導致嚴重 枯旱事件,本署研訂「區域水資源調度機 制」作為缺水時期水源調度應變措施,並 業於 92 年 10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該調度機制係規劃整體調度機制之藍 圖,其規劃構想係依各區域特性劃定各水 資源調度區,建立各水資源調度區水資源 供需情勢預警指標,並據以啟動適當水資 源調度措施,以達到災前預警、適時應變 目標。
- (2)另查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業 將「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納入 決議事項辦理,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行 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 方案暨行動計畫」亦將推動水交換之市場 機制納入推動辦理。
- (3)本基本計畫已加強「彈性調度」策略之區 域水資源調度措施說明,期透過供水管網 建置,提昇各區水源調度備援能力,降低 枯水期供水風險。

目前之 9 億噸(而因連年水庫進水不

- (1)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 容。
- (2)為配合各地區水資源條件,有效利用水資源並農業節水,建議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針對「加強灌溉水量有效管理,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率」之決議事項庚續辦理。
- (3)另為因應中部區域產業用水,本署已擬規 劃以多元化水源供應,例如推動由烏溪下 游取水及福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再生水,分 別供應彰濱工業區及臺中港區產業用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足,實際平均年灌溉用水量僅約 6 億	
噸);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全球將面臨	
糧食不足之窘境,且目前全台尚有 22	
萬公頃休耕農地復耕後之灌溉水量需	
求,因此農業用水之水權不宜輕言再予	
核減,至於本區域工業用水之成長需	
求,建議應以多元化水資源開發等途徑	
予以克服解決。	
5. 有關農業節水部分,本會早於民國 72	(1)謝謝委員指教,業依委員意見納入參酌修
年開始推動旱作管路節水灌溉計畫,補	正並強化說明。
助農民施設噴灌、微噴灌、滴灌及穿孔	
管等省水灌溉器材,截至99年底,共	
補助農民施設面積達 34,404 公頃,估	
計每年節省灌溉水量約2億 m³;此外,	
為了精確掌控灌溉用水,本會積極推動	
遠端遙控設施,即在7萬公里之灌排渠	
道系統中之重要水門等控制點,施設自	
動測報系統,近10年來(90~99年)共	
補助全國水利會經費約2億元,經統計	
完成中心站、水位及雨量站、水門等共	
約600處,有效降低操作損失水量,同	
時亦達到避免設施損壞及降低災害之	
目的。	
6. 本計畫並未對水質有所著墨,有鑑於灌	(1)謝謝委員指教,中部地區河川利用,原則
溉回歸水量之利用事涉水質條件良	以濁水溪含砂比較較高,烏溪大肚橋下游
窳,如果以全省受污染灌溉用水之比例	受污染例較高(丙類以下水體),而依規定
推算,改善污染環境等同開發可增加	丙類以下水體並無法作為自來水水源,故
10 億噸水量,中部地區彰化及雲林農	目前台水公司並無鳥溪下游取水利用。
田水利會年使用回歸水量約 3.6 億	(2)另查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業
噸,污染情形相對嚴重,枯水期期間符	將「逐步推動灌排分離政策,與加強水污
合灌溉水質標準之灌溉回歸水量有	染源管制與輔導,並強化灌溉水質預警機
限,衝擊調度農業用水空間。因此,本	制」納入決議事項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計畫亦應將環保部門協助改善灌溉用	以強化灌溉水質管理措施。
水水質之措施納入檢討,另對於回歸水	(3)另為因應中部區域產業用水,本署已擬規
利用應有適當之獎勵措施,提高使用回	劃以多元化水源供應,例如推動由烏溪下
歸水之誘因。	游取水及福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再生水,分
	別供應彰濱工業區及臺中港區產業用水。
(十)廖委員耀宗(林耀淦代):	
1. 鑒於水利建設經費(含水資源次類別及	(1)謝謝委員指教,本基本計畫係未來中部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防洪次類別)並非能無限擴張,經濟部	域水資源經營管理及開發計畫推動依
擬定計畫報院前,應先評估分年經費容	據,所提各項方案措施將由各權責單位研
納能力,所以應檢附計畫經費統計圖表	擬實施計畫自籌經費辦理,爰無經費需
(草稿如附)以供參考。	求。
	(2)已綜合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本基本計
	畫所列方案計畫,已核定者將依期程積極
	辨理,尚未核定者將加速辦理可行性規劃
	及環評審查作業並循序報核。未來本基本
	計畫原則每4年滾動檢討1次。
(十一)尤委員培基:	
1. 第 58 頁有效管理 2. 用水環境改善之	(1)遵照辦理,業依委員意見納入計畫修正。
(1)建議修正另列一項:「(2)推動污水	
下水道建設並提昇污水納管率。(營建	
署、各級地方政府)」	
2. 第 46 頁營建署廢污…文字,請修正	(1)遵照辦理,業依委員意見納入計畫修正。
為:「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提	
升污水納管率。」	
(十二)黄委員良雄:	
1. 也應考慮水質是否堪用,不是找到水量	(1)謝謝委員指教,中部地區河川水質,以濁
就沒問題。	水溪含砂量較高,而烏溪大肚橋下游受污
	染例較高,水質為丙類以下水體,依規定
	並無法作為自來水水源,故目前並無取用
	作為自來水。
	(2)為因應中部區域產業用水,本署已擬規劃
	以多元化水源供應,例如推動由烏溪下游
	取水及福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再生水分別
0 上初曲业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應彰濱工業區及臺中港區產業用水。
2. 中部農業縣,水資源原本勉強足夠使	(1)考量天然水資源相當有限,後續將於水資
用,水資源有限,如今加入工業發展(見 P.8表1.1)除了思考水資源調配外,工	源總量管制原則下,以多元化水資源開發
業用水對水源開發是否也能思考使用	因應用水成長需求,如海水淡化或再生水
者付費,價購水權費,以提助水資源開	供應產業用水,後續將併以使用者付費為
發經費的方向?貧富不均措施愈趨嚴	原則進行相關個案規劃,並協商以獲推動
峻,污染水的改善既有工業自行負責的	共識。
德政,工業用水的開發可否也考慮協助	(2)另查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業
政府?	將「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納入
	決議事項辦理,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行
	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
	方案暨行動計畫」亦將推動水交換之市場
	機制納入推動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 推動自來水合理水價應是合理方向,但 水公司也宜改善經營,管理、服務提昇 形象,以期人民較能接受。	(1)謝謝委員指教,考量水價調整可能引發民 眾對影響生活負擔及物價連動上漲疑 慮,政府雖已審慎研議水價合理化,惟未 來將在對人民充分說明並獲得人民大多 數共識下,適時推動實施。
(十三)蔡委員長泰:	
1. 本基本計畫依據經理策略研訂之經理 措施及各項計畫、方案等,建議考慮替 代計畫之比較,研選及定案計畫。	(1)感謝委員指教,本基本計畫之經理措施及 各項計畫、方案,將於個案計畫規劃推動 階段評估考量替代計畫,並進行方案優 選。
(十四)葉委員祖祈:	
1. 依圖 1.2,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部份,平均地下水總抽用量 12.5 億 m³ 大於推估之年平均地下水補注量 11.9 億 m³。又地層下陷為一不可逆之現象,地下水管制應即早嚴格執行,不能淪為口號,等某地區產生嚴重下陷時,才著手限制。	(1)謝謝委員指教,中部區域地下水超抽以 彰、雲地區為主,並導致地層下陷問題, 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 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經 相關單位努力已獲成效,近年下陷速率與 下陷範圍均有和緩趨勢。 (2)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本基本計畫 提列地下水保育管理、強化彰雲地區水井 管理、調整耕作制度及興建鳥嘴潭人工湖 增供地面水源,並輔以多元水源開發方案 因應用水缺口,期能達到改善地層下陷之 目標。
2. P. 13, 竹科四期銅鑼基地開發,依據核定用水計畫,銅鑼園區平均日總需水量約16000 m³/day,其中國科會工業園區管理局函送「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自來水第一高地配水池工程」基本設計本會業於100年11月21日審查完成。	(1)謝謝委員指教,依本署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 4 期擴建用地 (銅鑼基地)用水計畫書(第 1 次修正),其 終期(民國 107 年起)計畫用水量為每日 16,000 噸,並已納入推估苗栗地區中成長 用水需求。 (2)另查該基地 102 年度實際用水每日僅約 700 噸,本署將持續進行用水查核工作, 如有不符核定用水計畫書內容部分,將要 求提供差異分析或依實核減水量。
3. 農業用水約佔台灣地區整體用水量 70%,比率甚高,政府雖依用水現況欲 減農業用水水權,惟屢遭水利會循司法 途徑阻擋。水利署為水利主管機關,應 以活用之方式調度水權分配於生活、產 業及農業三大用水標的,且當初水利會 依水利法申請農業用水水權之時空與 環境已改變,宜考慮朝向修正水利法等 方式,靈活調度水權之運用與分配。	(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研訂「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作為缺水時期水源調度應變措施,並業於92年10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該調度機制係規劃整體調度機制之藍圖,其規劃構想係依各區域特性劃定各水資源調度區,建立各水資源調度區水資源供需情勢預警指標,並據以啟動適當水資源調度措施,以達到預警、應變目標。(2)另查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業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將「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納入
	決議事項辦理,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行
	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
	方案暨行動計畫」亦將推動水交換之市場
	機制納入推動辦理。爰此,近、中程依水
	利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推動水交換之市場
	機制,長程則宜依執行成效朝修正水利法
	方式,靈活調度水權之運用與分配。
(十五)楊委員兼執行秘書偉甫:	
1. 本計畫之主體內容與水資源政策方向	(1)遵照辦理,本署業依決議於101年3月5
正確,建議由水利署依本會議委員意見	日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並納入
完整記錄,由計畫提報單位依委員意	本計畫修正。
見,以修正對照表方式修正,先提署內	
由楊副署長及總工程司共同主持會	
議,並請委員協助再次審查後依程序提	
報行政院。	
2. 本計畫由署內再次審議之內容,主要重	(1)遵照辦理,本基本計畫業已研提彈性調度
點宜放在缺水時之因應對策,例如水回	與多元水資源供應策略,期透過備援系統
收部分,在計畫內容陳述較少,枯旱的	及自來水管網建置,透過跨標的及標地區
調整因應措施,以及委員審查意見應確	水源調配措施,提昇區域性水資源調配能
實納入修正(含計畫之修正重點及辦理	力,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
情形、相關供需圖等),應請補充。	(2)另亦研提節約用水及有效管理策略,期能
	透過制度檢討調整及法規強化,達成既定
	目標。
決議:	
為確保中部區域合理有效使用水量	遵照辦理,本署業於101年3月5日邀委員
及水源穩定供應,本計畫之政策方向正	及於 102 年 2 月 20 日、102 年 8 月 1 日、102
確,同意由水利署另行召開審查會議,將	年10月3日、102年12月3日及104年5月
委員意見納入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再研商本基本計畫修正內
政院核定(同時提報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	容,後續將依會議決議循序陳報行政院審議。
同意)後據以實施。	

附錄三、中部區域各分區供需檢討分析

(一)中部區域歷年水資源利用概況(92年至101年)

(單位:億噸/年)

年度	降雨量 (mm)	降雨量	逕流量	平均地下 水入滲量	蒸發 損失量	地下水 抽用量	地下水 超抽量	水庫 供水量	河川 引水量	入海	總用水量	生活 用水量	工業 用水量	農業 用水量
92	1,284	134.91	124.96		9.95			25.17	42.14	57.64	67.32	8.20	5.10	54.02
93	2,498	262.46	200.40	21.93	40.14	22.84	0.91	27.96	21.23	151.21	72.03	8.51	5.27	58.26
94	3,165	332.55	256.11	21.93	54.51	22.78	0.85	37.42	13.75	204.93	73.96	8.51	5.03	60.42
95	2,787	292.83	189.23	21.93	81.67	22.73	0.80	36.05	12.88	140.30	71.65	8.18	5.30	58.17
96	2,953	310.27	273.70	21.93	14.64	26.05	4.13	37.50	12.43	223.78	75.97	8.14	5.19	62.64
97	2,870	301.55	218.27	21.93	61.35	26.01	4.08	30.41	20.17	167.68	76.59	7.89	5.26	63.44
98	2,002	210.35	151.34	21.93	37.08	26.03	4.10	28.85	13.76	108.72	68.65	7.88	5.31	55.46
99	1,961	206.04	149.49	21.93	34.62	25.45	3.52	31.09	11.82	106.58	68.36	7.80	5.43	55.13
100	1,682	176.73	112.75	21.93	42.05	18.00	(3.92)	30.36	26.10	56.28	74.47	7.75	4.98	61.74
101	2,797	293.88	216.58	21.93	55.37	25.37	3.45	34.36	7.36	174.85	67.10	7.70	5.55	53.85

備註:1.資料來源:水利署水文年報、用水統計彙編。

2.民國 92 年之地下水資料不全。

(二)自來水系統水資源需求推估

依各標的用水於目標年之需求推估,屬自來水系統供給部分如附表 1。其中,民國 120 年自來水系統水源需求量(配水量) 在預期提升抄見率及減少漏水情境下,各期程生活及中成長工 業用水每日需求量(不含自行取水及工業專管)為 264.99 萬噸。

附表 1 中部區域各期程自來水水源需求量

(單位:萬噸/日)

標的	100 年	102 年	105 年	110年	115 年	120 年
生活用水(趨勢量)	192.29	190.36	186.32	179.76	178.79	177.81
工業用水(中成長)	34.89	42.04	57.91	77.81	84.73	87.18
生活用水(趨勢量)+工業用水(中成長)	227.18	232.40	244.23	257.57	263.52	264.9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各分區自來水系統供需情勢

中部區域各地區自來水系統水資源供需情勢說明如下(各區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如附圖 1 至附圖 5 , 調度示意圖如附圖 6 至附圖 9):

1、苗栗地區: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2.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9.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現況用水雖勉強供需平衡,惟未來竹科四期銅鑼基地、竹南基地及竹南特定區之開發,產業用水需求量增加,民國 110、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27.5、28.1 萬噸,在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後,每日尚有 1.8、2.4 萬噸之供水缺口。

- (2)本區由「苗栗地區水源調配小組」調配中港溪及後龍溪水資源。
- (3)現階段可藉由目前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引取新竹地區之水源支援。應儘早完成鯉魚潭淨水場 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20 萬噸之清水管線,並與永和山水庫供 水系統連接,以因應天花湖水庫未完成前之用水缺口。
- (4)為滿足本區未來產業用水成長需求,且因應永和山水庫與鯉 魚潭水庫供水新竹以及台中地區,應積極推動規劃中之天花 湖水庫,方可穩定中部區域之水源供給。另為達成本區水資 源最佳調配,可視需要規劃中港溪與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以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惟天花湖水庫可能遭受 天然災害、政策變更或未能取得地方民眾推動共識等因素影 響而具不確定性。
- (5)區內之永和山水庫在新竹地區新水源尚未開發前,仍需常態 支援新竹地區。後龍溪目前僅有小型明德水庫,供水較不穩 定。

2、台中地區

-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32.0 萬噸(俟鯉魚潭北送苗栗管線完成後,須回供苗栗地區每日 3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10.0 萬噸、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每日 137.0 萬噸(需支援苗栗、彰化地區計每日 15 萬噸)。民國 110、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150.1、157.2 萬噸,不足量分別為每日 21.1、28.2 萬噸。
- (2)本區藉由「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調配大安溪鯉魚潭水庫 及士林壩,大甲溪德基水庫與石岡壩,供給標的計有民生給 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水力用水。

- (3)本區自來水管線系統自921地震後,由於管線系統受損,漏水率偏高,應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升抄見率以節約用水。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
- (4) 921 地震後大甲溪水源濁度增高,影響豐原淨水場供水能力, 未來應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計畫及豐原淨水 場新設初沉池工程,以提升高濁度時期之備援能力,強化供 水穩定。
- (5)為因應本區水資源需求成長,現況正積極推動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以提升水源調配能力及供水潛能。並以調度農業用水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未來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如鳥溪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台中系統支援彰化水量機動抽調等,並推動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作為工業用水使用。惟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可能遭受天然災害、政策變更或未能取得地方民眾推動共識等因素影響而具不確定性。

3、南投地區

-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其中埔里系統每日供水能力 2.7 萬噸、南投系統每日供水能力 6.4 萬噸、水里系統每日供水能力 6.8 萬噸。民國 110、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16.4、16.0 萬噸,現況水源供給尚可滿足未來需求,惟仍應提高抄見率。部分地下水水質不佳,且區內供水系統大多屬獨立供水系統,僅水里、集集、名間、竹山、南投、草屯系統有管線聯通。
- (2)本區藉由「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調配濁水溪之水源, 供給標的計有民生給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水力用水。
- (3)應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及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

水改善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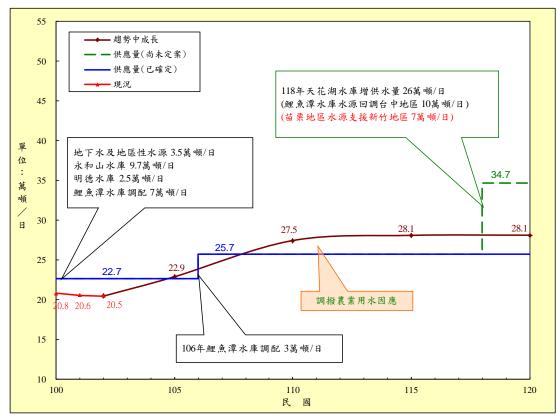
(4)應積極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將增供南投地區地面水每日4萬噸,並可增供彰化地區每日21萬噸地面水、減少地下水之抽用,且原地下水源可轉為枯旱期之備援。本區現有水源供給能力尚可滿足民國110、120年之需求,惟各供水系統分散且位於山區或丘陵地,系統整合維護困難,因此各獨立系統,可規劃小型區域水源,以作為枯旱或主要系統受損時備援之用。

4、彰化地區

-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36.4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28 萬噸及台中地區每日支援 8 萬噸、雲林地區每日支援 0.4 萬噸。本區由於未來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民國 110、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38.5、38.3 萬噸,不足量分別為每日 2.1、1.9 萬噸。
- (2)枯水期可採行地面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方式因應。跨區支援 系統可充分利用現有台中彰化聯通管及林內淨水場支援幹 管,提升區域調度能力。
- (3)為因應未來工業用水自覓水源之需求,可推動新興水源(如借道福馬圳供水)來滿足。未來本區生活用水可藉由鳥嘴潭人工湖調蓄鳥溪之地面水,並與地下水聯合運用,以滿足未來用水需求。
- (4)本區長期使用地下水,使用之地下水總量仍超過天然補注量, 且地下水水質有逐漸劣化現象,鳥嘴潭人工湖完工供水後, 應減抽地下水,以降低本區地下水使用量。

5、雲林地區

- (1)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5.0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15.0 萬噸與移調集集堰供給林內淨水場每日 10.0 萬噸。民國 110、120 年中成長用水需求預估為每日 25.1、25.4 萬噸,不足量分別為每日 0.1、0.4 萬噸。
- (2)本區由於現況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2 公升,推動節水措施之成效有限,惟仍應積極提升抄見率。
- (3)遭遇乾旱時可調用局部灌溉用水或抽取地下水為本區備援水源。如期完成湖山水庫,並與集集共同引水計畫聯合運用,取代地下水使用及發揮統合調度能力。



備註:1.天花湖水庫計畫已有條件通過環評,惟尚未與地方建立推動共識,爰其完工供水時程目前無法確定。 2.供給小於需求期間,仍須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或調度農業用水因應。

人口數:53.11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82.16%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13.41%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35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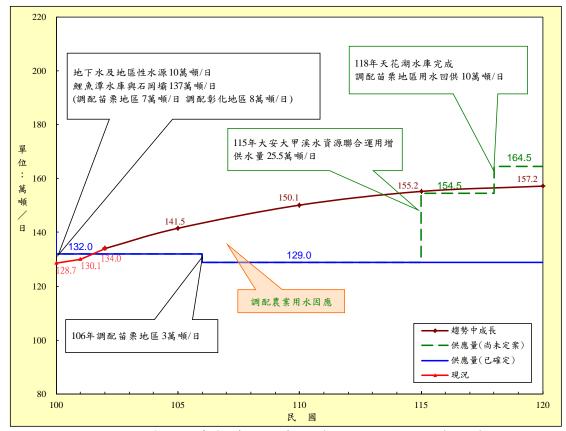
單位:萬噸/日

						1 4 7 7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20.8	20.5	22.9	27.5	28.1	28.1

工業用水: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開發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銅鑼基地)

附圖1 苗栗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備註:1.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前已奉院核定實施,為預期可順利推動之水資源方案。

- 2.天花湖水庫計畫已有條件通過環評,惟尚未與地方建立推動共識,爰其完工供水時程目前無法確定。
- 3.供給小於需求期間,仍須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或調度農業用水因應。

人口數:270.35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5.39%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19.99%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73公升

單位:萬噸/日

					, ,	1.0 >4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128.7	134.0	141.5	150.1	155.2	157.2

工業用水:

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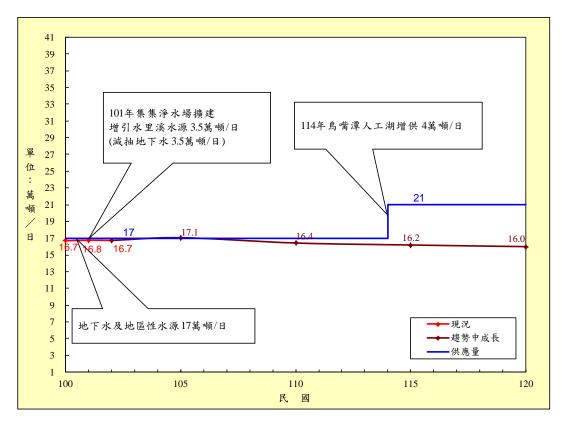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龍風發電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含第一期變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七星、后里農場)開發計畫

附圖 2 台中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人口數:50.26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79.09%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19.99%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48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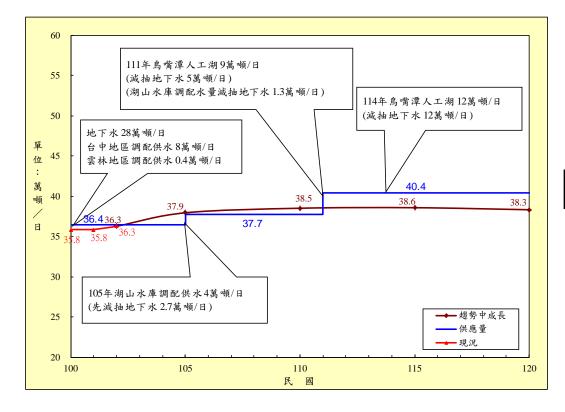
單位:萬噸/日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16.7	16.7	17.1	16.4	16.2	16.0

工業用水:

高等研究園區實質計畫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附圖 3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人口數:125.88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6.38%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13.8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05公升

單位:萬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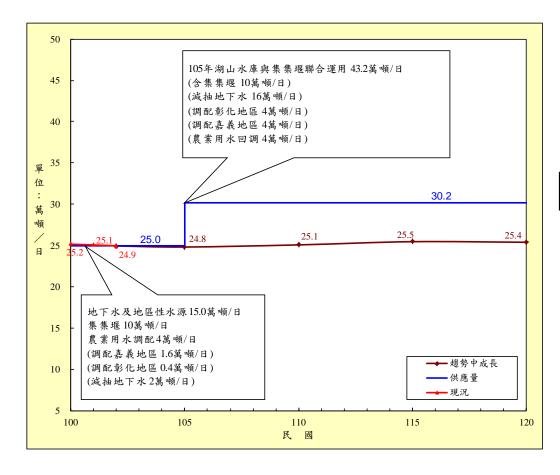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35.8	36.3	37.9	38.5	38.6	38.3

工業用水:

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

附圖 4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人口數:70.37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6.27% 自來水系統漏水率:13.95%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42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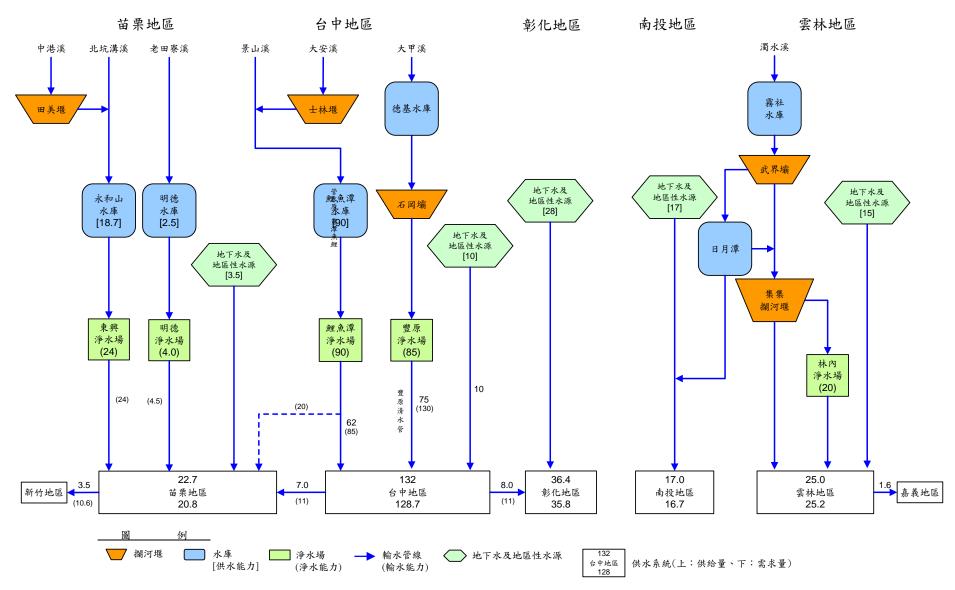
單位:萬噸/日

目標年	100	102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25.2	24.9	24.8	25.1	25.5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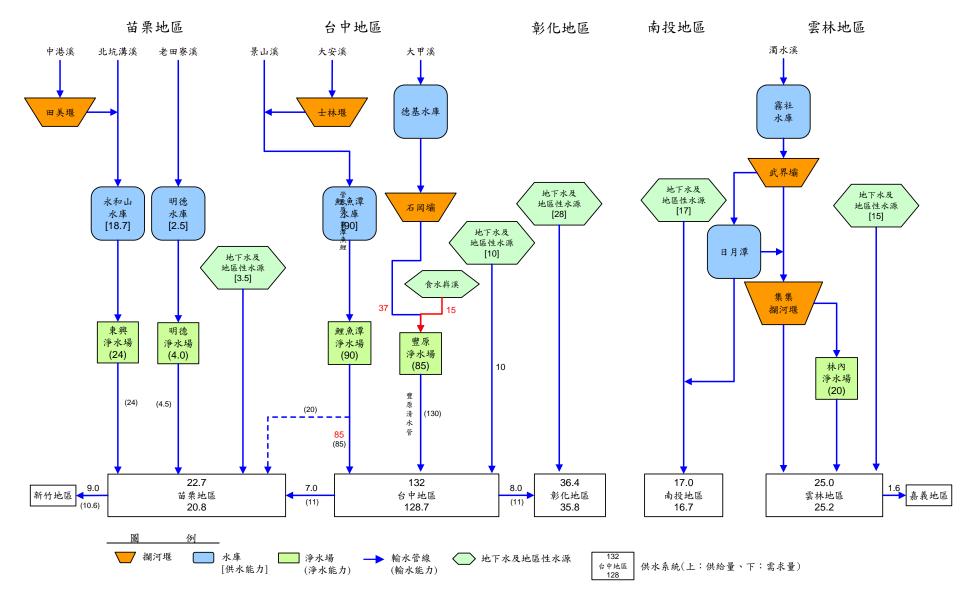
工業用水:

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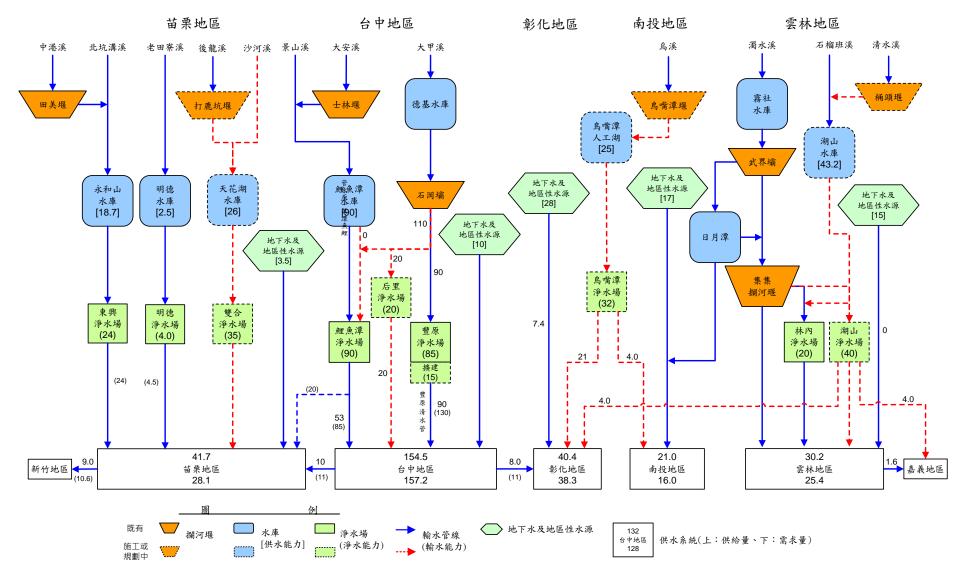
附圖 5 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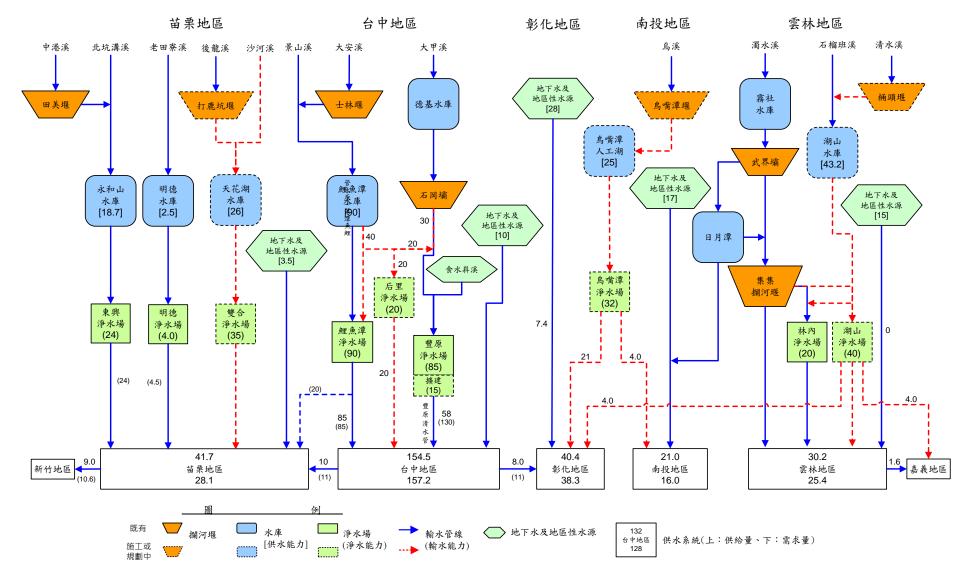
附圖 6 中部區域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



籽圖 7 中部區域現況緊急或高濁度時期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



附圖 8 民國 120 中部區域常態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



附圖 9 民國 120 年中部區域緊急或高濁度時期水源供需調度示意圖(自來水系統)